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19年第5期
(总第5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政府令	宜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3)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19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19年下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22号)…………… (5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6号)…………… (6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8号)…………… (7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9号)…………… (7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小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75号)……………(8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幼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76号)……………(8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正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78号)……………(81)</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项目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83号)……………(82)</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87号)……………(87)</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88号)……………(88)</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45次常务会议……………(91)</p> <p>市政府召开第46次常务会议……………(91)</p>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晓楚
常务副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潘来财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

《宜春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已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宜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程序，保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江西省立法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和《宜春市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市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概念】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依照本程序规定起草，以市政府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草案。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本程序规定制定，以市政府令发布的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基本原则和要求】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坚持为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上

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五条【责任主体】市政府统一领导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订和规章制定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市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和要求，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六条【经费保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立项申报】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实行立项申报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应当在每年 10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立法建议项目报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立项。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从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中，选择适当的立法项目，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等方面的立项申请，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

市政府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的建议。

第八条【立项申报材料】申报拟订地方

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项目的,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名称和需要规范的主要内容;

(二)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四)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进度安排和建议市政府审议的时间。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包括法规草案、规章的名称,立法的主要理由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内容。

第九条【不予立项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 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立法权限的;

(二) 立法宗旨不符合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

(三) 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四) 立法时机不成熟的;

(五) 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解决的事项。

同类立法项目已列入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进行立法的,一般不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条【立项汇总】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筛选和汇总研究,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市司法行政部门将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前,应当就其中的地方性法

规项目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协调。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重点调研项目。正式项目是指条件基本成熟,年内可以提请审议的项目;重点调研项目是指有制定必要,需要开展立法调研的项目。

第十一条【立法工作计划出台】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对正式项目,还应当明确提请审议的时间。

第十二条【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计划要求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说明,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按时完成审查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审查工作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说明。

确需增加立法项目的,相关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请示,并按照本规定第八条报送有关材料,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决定。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起草单位】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一般由申报立项的县(市、区)政府或者部门起草。

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等方面的,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请市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政府决定起草单位。

第十四条【起草机制】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机构和法制机构人员等参加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计划，落实立法经费，明确职责，按时完成起草任务。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五条【立法技术规范】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体例规范，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征求意见】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内容，涉及市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加盖本部门印章后按时反馈给起草单位。与相关部门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充分协商；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内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十七条【专家论证】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内容涉及重大法律问题或者专业技术问题的，起草单位可以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专家意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等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送审稿】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应当由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审核，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并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上报市政府审查；几个单位共同起

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送审稿呈报材料】起草单位向市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报送市政府审查的请示；
- (二) 送审稿正文和电子文本；
- (三) 送审稿起草说明和电子文本；
- (四) 送审稿解读材料和电子文本；
- (五) 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部门之间协商、会签的材料；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论证会材料；
- (六) 有关立法依据的文本及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送审稿起草说明要求】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 (二) 起草过程；
- (三) 主要内容及重要条款设置的详细理由；
- (四) 有关方面的意见，相关部门协商、会签情况及对不同意见的处理；
- (五) 是否替代、修改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
-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一条【审查重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下列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十五

条的规定；

(二) 是否与其他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三)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缓办或退回的情形】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退回起草单位：

(一)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立法依据已经或者将要制定、作出调整的；

(三) 有关部门、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规章送审稿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机构协商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征求意见的；

(五) 上报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征求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征求意见稿发送市政府有关单位或者专家征求意见；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送审稿作出修改后，征求有关单位或者专家意见。

有关单位接到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征求意见稿后，应当认真研究，按时反馈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二十四条【论证咨询】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就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

多种形式。

第二十五条【争议处理】有关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决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按前款规定召开协调会时，起草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参加。

第二十六条【草案形成】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规章草案及说明。

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的必要性；

(二) 起草和审查的简要过程；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

(四) 与有关部门协调的情况、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稿、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草案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稿或者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起草单位作说明，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决定签署】市司法行政部

门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审议的意见,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稿、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修改稿,报请市政府领导签署。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规章由市长签署市政府令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决定公布】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条【公布方式】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政府公报、《宜春日报》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登。

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一条【执行日期】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规章备案】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章 解释、评估、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三条【规章的解释】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进行解释:

(一)规章的相关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实施过程中对条文内容存在不同意见的;

(三)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如何具体适用的;

规章实施单位或者其他部门可以向市司

法行政部门提出规章解释的建议,并附具解释文本草案。

规章的解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解释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规章的评估】规章施行后每满三年,实施机关应当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机关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对象对规章的理解、接受情况,立法目标的实现情况,施行后的执法成本、社会成本及产生的效益,施行中存在的问题等。评估机关应当将评估意见和建议报告市政府。

第三十五条【规章的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二)所规范的事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

(四)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进行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废止的;

(五)其他应当修改、废止的情形。

提出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和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19号 2019年9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宜春市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江西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四最”发展环境和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六多合一”（多规合一、多系统合一、多介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集成审批模式，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

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1. 全流程

（1）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2）涵盖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审批。

2. 全覆盖

（1）覆盖类别：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除外的工程。

（2）覆盖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建立“全流程、全覆盖”涵盖的改革事项清单，做到清单化、表格化、标准化。

（三）工作目标。2019年9月底前，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到竣工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压减至79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到2020年12月底，在全市推广应用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材料最少、审批环节最简、审批流程最优、审批时间最短”的审批制度框架和审批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气象等设计审核确认、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气象（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场所及影响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时需要）、市政、园林、档案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各阶段中的审批事项不互为前置。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五)优化审批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梳理合并审批流程，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划拨土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出让土地）、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和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

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七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划拨土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出让土地）、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四个审批阶段；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和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注：小型工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二个审批阶段，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整合为一个审批阶段办理，其中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六)精简事项条件。实行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功能区不得擅自增加任何审批事项，取消不合规、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和各项规费收缴：成立了行政审批局的，中心城区由市行政审批局统一执收，各县（市、区）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缴。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建设工程劳务实行有资质分包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监管，开设农民工工资代发专用银行账户。压缩审批范围，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按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缴清土地出让金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

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通过政府收储土地后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不再办理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由政府土地出让前完成。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减少前置条件、审批环节。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七）精简申报材料。按照事项、环节、材料实现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各个阶段的申报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分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八）实行并联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发改、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气象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自然资源、城管、住建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提出建设条件并同步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施工许可阶段中心城区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人防、环保、气象（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场所及影响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时需要）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竣工验收阶

段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自然资源、住建、人防（人防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防核五级（含）以上人防工程报知省人防质监站参加联合验收）、气象、综合行政执法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进行限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要按照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办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长期

（九）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功能区（工业园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以下放或委托下放的方式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扩大下放或委托下级审批事项，做到同步下放、协同下放。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确保下级机关接得住、管得好，提高审批效能。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合并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联合办理；将民用建筑节能、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方案、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并入设计方案联审环节；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一) 开展“四联合”改革。实行联合图审，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再在进行技术审查，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联合测绘，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审批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多测合一”。实行联合勘测，对市县属地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需开展现场勘测的，由各地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勘测，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勘测。实行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二)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立设计方案联审子系统、设计条件联审子系统、民用建筑节能联审子系统、区域评价联审子系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审批部门通过设计方案联审子系统向发改、住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发送设计方案意见征求函，各有关部门在收到函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部门管理要求出具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

单独审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其他评价评估事项列入区域评估范围；按照《宜春市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宜春经开区、宜春教体新区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指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建制+代办制”，围绕“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教体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三) 调整审批时序。进一步缩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再作为项目备案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以先行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则上在承诺后30日内及基础施工之前提交；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放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四) 提供综合服务。为提高项目审

批效率和管理水平,在巩固、深化行政审批职能和改革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一次不跑”的要求,依托行政审批局,进一步调整优化窗口设置,整合各部门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将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综合办理窗口设立在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审批处和建设工程审批处的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前台网上统一受理,后台网上分类审核、综合窗口统一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与管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五)推行告知承诺。探索“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和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项目,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承诺内容向社会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继续选取有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六)规范审批运行。一是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无缝衔接;二是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三是建立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通过制度创新,把该

放的权力放出去放下去,把该管的事情管好,确保审批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四、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七)统筹项目实施。一是加速推进“多规合一”。成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市“多规合一”总协调机构。2020年12月底前,整合规划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真正形成“一张蓝图”。二是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平台与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依托“一张蓝图”的技术成果,进一步整合各类空间规划,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梳理完成各自部门空间规划基础数据目录,同步完成系统数据录入,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平台,实现跨部门规划工作联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十八)统一实施管理。在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整合施工图联审系统、“竣工测验合一”办理系统和其他业务办理系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宜春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建设用地红线图、工程方案设计图、施工图和竣工测绘图一网归集、传输和存储,并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通过依托江西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单点登陆,将工程项目所有涉及部门审批办理事项(审批部门、中介机构、公共服务等)纳入管

理系统相应阶段,遵循既定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确保体外无循环,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功能区各层级,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五、统一监督方式

(十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改变“以审批代监管”、“重审批轻监管”、“事事审批”的投资管理方式,全面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项目开工前,帮助企业审查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依法依规选择设计、评审、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时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监督中介机构及时开展相应的技术指导,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时限、规范的设计要求开展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书的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政府及时组织竣工综合验收,作出同意投产、限期整改、全面整顿的意见,验收合格后颁发相关证照,不达标不投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监管措施,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长期

(二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通过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违反信用承诺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将违反承诺事项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失信主体采取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禁止参与评优评先和公共资源交易、限制财政资金支持、限制上市或融资等惩戒性措施。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常态化

(二十一)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审批流程管理。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全过程监管。对于因中介机构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未切实履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应作出相应惩戒。结合宜春网上中介超市,推行网上中介服务大厅运行,扩大中介事项管理范围,加强网签合同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六、统筹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

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完善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根据工作要求，定期及时向市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和工作要求，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攻坚。将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责任部门。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间：2019年9月

（二十三）建立考评机制。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次办好、一次不跑”改革的重点内容，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力度，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及市行政审批局对各地

各部门履行职责、工作推进力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及时跟踪改革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部门通报批评，并将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考核督查机制。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常态化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闻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引导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同时加大舆论引导，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宜春市各新闻媒体、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间：常态化

（二十五）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设立行政审批局的各县（市、区）要明确职能部门牵头，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编写实施方案，优化建设工程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附件：1. 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3. 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4. 七类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水平 市长
副组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聂智胜 市委常委
成 员：冷世民 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葛 忠 市政府办副主任
 卢新明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智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韩 林 市发改委主任
 龚向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彭坤明 市司法局局长
 叶青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结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万文 市水利局局长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苏荣 市林业局局长
 敖幼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
 罗旭生 市人防办主任
 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黄志辉 市气象局局长
 肖 燕 宜春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列东 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龙 兵 宜春深燃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总体部署和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卢新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根据工作要求，定期及时向市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下设规划组、审批组、验收组、监管组 4 个专项工作小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专项工作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

附件 2

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统一审批流程	划分审批阶段	(1)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气象等设计审核确认、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气象(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场所及影响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时需要)、市政、园林、档案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 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 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各阶段中的审批事项不互为前置。	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底前, 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优化审批流程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 梳理合并审批流程, 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划拨土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出让土地)、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和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七类。	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底前, 制定审批流程
	优化审批流程	(3)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划拨土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出让土地)、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四个审批阶段;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和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注: 小型工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二个审批阶段, 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整合为一个审批阶段办理, 其中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	市行政审批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底前, 制定审批流程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事项条件	(4) 实行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 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功能区不得擅自增加任何审批事项。取消不合规、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和各项规费收缴: 成立了行政审批局的, 中心城区由市行政审批局统一执收, 各县(市、区)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缴。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
		(5) 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 建设工程劳务实行有资质分包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监管, 开设农民工工资代发专用银行账户。	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底
		(6) 压缩审批范围,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 将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单位按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缴清土地出让金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底
		(7) 对通过政府收储土地后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 不再办理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相关文件保护工作由政府土地出让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底
		(8) 对保留的审批事项, 要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减少审批环节。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
	精简申报材料	(9) 按照事项、环节、材料实现只减不增的原则, 进一步整合各个阶段的申报材料, 优化办事流程, 分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 一张申请表单, 一套申报材料, 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能负责	2019年9月底
		(10) 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 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实行并联审批	(1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 发改、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气象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自然资源、城管、住建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提出建设条件并同步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 施工许可阶段中心城区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人防、环保、气象(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场所及影响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时需要)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做好相关审批办理工作; 竣工验收阶段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自然资源、住建、人防(人防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防核五级(含)以上人防工程报知省人防质监站参加联合验收)、气象、综合行政执法等责任部门对所涉及事项进行限时联合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12) 牵头部门要按照主动协调相关部门, 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下放审批权限	(13)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 对下级机关、功能区(工业园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 以下放或委托下放的方式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 扩大下放或委托下级审批事项, 做到同步下放、协同下放。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 制定配套措施, 完善监管制度, 开展指导培训, 确保下级机关接得住、管得好, 提高审批效能。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合并审批事项	(14) 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 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15) 将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联合办理; 将民用建筑节能、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方案、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并入设计方案联审环节; 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开展“四联合”改革	(16) 实行联合图审,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相关部门再在进行技术审查, 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17) 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底前
		(18) 实行联合测绘, 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审批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 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多测合一”。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19) 实行联合勘测, 对市县属地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需开展现场勘测的, 由各地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勘测, 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勘测。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20) 实行联合验收, 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 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 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转变管理方式	(21) 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 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立设计方案联审子系统、设计条件联审子系统、民用建筑节能联审子系统、区域评价联审子系统。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中旬完成系统建设
		(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由审批部门通过设计方案联审子系统向发改、住建、环保、水利、交通、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发送设计方案意见征求函, 各有关部门在收到函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部门管理要求出具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23) 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其他评价评估事项列入区域评估范围; 按照《宜春市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在宜春经开区、宜春教体新区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指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 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建制+代办制”, 围绕“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 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
	调整审批时序	(24) 进一步缩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再作为项目备案或核准条件,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 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底前
		(25)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底前
		(26)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放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 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提供综合服务	(27) 为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管理水平, 在巩固、深化行政审批职能和改革的基础上, 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一次不跑”的要求, 依托行政审批局, 进一步调整优化窗口设置, 整合各部门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 将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综合办理窗口设立在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审批处和建设工程审批处的一窗综合受理窗口”, 实行“前台网上统一受理, 后台网上分类审核、综合窗口统一出件”, 实现“一个窗口”服务与管理。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推行告知承诺制	(28) 探索“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和模式, 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承诺内容向社会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 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 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由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29) 审批部门继续选取有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	常态化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规范审批运行	(30)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 规范审批行为, 确保审批各阶段无缝衔接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31) 建立审批协调机制, 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32) 建立督办制度, 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 对全过程实施督查。通过制度创新, 把该放的权利放出去放下去, 把该管的事情管好, 确保审批提质增效。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统一项目实施	统筹项目实施	(33) 加速推进“多规合一”。成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作为全市“多规合一”总协调机构。2020年12月底前, 整合规划图层数据,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 划定各类控制线, 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 真正形成“一张蓝图”。	由市自然资源局头,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34) 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平台与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 依托“一张蓝图”的技术成果, 进一步整合各类空间规划, 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梳理完成各自部门空间规划基础数据目录, 同步完成系统数据录入, 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平台, 实现跨部门规划工作联动。	由市自然资源局头,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统一信息平台	统一实施管理	(35) 在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 整合施工图联审系统、“竣工测验合一”办理系统和其他业务办理系统, 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实行建设用地红线图、工程方案设计图、施工图和竣工测绘图一网归集、传输和存储, 并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2020年12月底完成
		(36) 通过依托江西省政务服务网, 实现单点登陆, 将工程建设项目所有涉及部门审批办理事项(审批部门、中介机构、公共服务等)纳入管理系统相应阶段, 遵循既定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确保体外无循环, 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功能区各层级, 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统一监督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7)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由市住建局牵头,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统一监督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彻底改变“以审批代监管”、“重审批轻监管”、“事事审批”的投资管理方式，全面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由市住建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
		(39) 在项目开工前，帮助企业审查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依法依规选择设计、评审、施工单位。	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
		(40)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监督中介机构及时开展相应的技术指导，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	由市住建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
		(41) 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时限、规范的设计要求开展施工。	由市住建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
		(42) 项目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书的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政府及时组织竣工综合验收，作出同意投产、限期整改、全面整顿的意见，验收合格后颁发相关证照，不达标不投产。	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
		(43)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监管措施，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由市发改委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期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4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联合惩戒机制。	由市住建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常态化
		(45)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	由市住建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常态化
		(46) 通过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违反信用承诺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将违反承诺事项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	由市住建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常态化
		(47) 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失信主体采取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禁止参与评优评先和公共资源交易、限制财政资金支持、限制上市或融资等惩戒性措施。	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常态化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统一监督方式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48)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审批流程管理。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49) 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全过程监管。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50) 对于因中介机构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未切实履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应作出相应惩戒。结合宜春网上中介超市，推行网上中介服务大厅运行，扩大中介事项管理范围，加强网签合同的应用。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统筹项目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	(51) 成立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完善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52) 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根据工作要求，定期及时向市政府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	长期
		(53) 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和工作要求，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攻坚。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54) 将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责任部门。	市政府办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建立考评机制	(55) 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	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
		(56)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次办好、一次不跑”改革的重点内容，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	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
		(57) 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力度，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及市行政审批局对各地各部门履行职责、工作推进力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及时跟踪改革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部门通报批评，并将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
		(58) 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考核督查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
统筹项目实施	做好宣传引导	(59)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闻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引导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	宜春市各新闻媒体	常态化
		(60) 加大舆论引导，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宜春市各新闻媒体	常态化

附件 3

宜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名录》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工业技术改造类），办理核准。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名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工业技术改造类），办理项目备案。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第四条	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5 号）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 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 4 个项 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8	建设工程质量建设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11	规划条件核实（含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二十）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1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令 224 号）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1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发布，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1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七）《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审批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1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1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六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 （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五条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2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公布，国务院令 67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修改）第十一条	（一）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二）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三）权限内在跨行政区域内的边界河道修建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许可（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四）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五）在江河、湖泊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等（原权限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2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的审核下放至市级管理）； （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三）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四）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2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第 66 项	（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25	建设港口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6 号发布，2018 年交通运输部令 5 号修改）第二条	港口非深水岸线项目
2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第 170 项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27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426 号公布，国务院令 68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20 号发布，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30	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531 号）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工业技改类），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31	取水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审批事项。
32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第六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工程
33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第三条	全市
34	重要湿地征占用审批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需占用重要湿地的建设工程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许可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3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37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十四条 《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前款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38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四）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40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二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4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江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4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七）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44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需办理
4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十四条、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号第四十六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十二条、十三条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令224号）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46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水运工程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
4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9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5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5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5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53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5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六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55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5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56	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
5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十八条《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六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58	航道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项目
59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6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公布）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6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路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工程。
6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63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
64	供水报装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适用于提供生活饮用水的建设项目
65	排水报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适用于设施运营单位提供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66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适用于电力用户向电力经营公司申请安装用电设施服务。
67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68	热力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适用于供热用户向供热单位申请安装使用有关供热设施
69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适用于广播电视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广播电视设施
70	通信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适用于网络通信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通信设施
7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
72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十一条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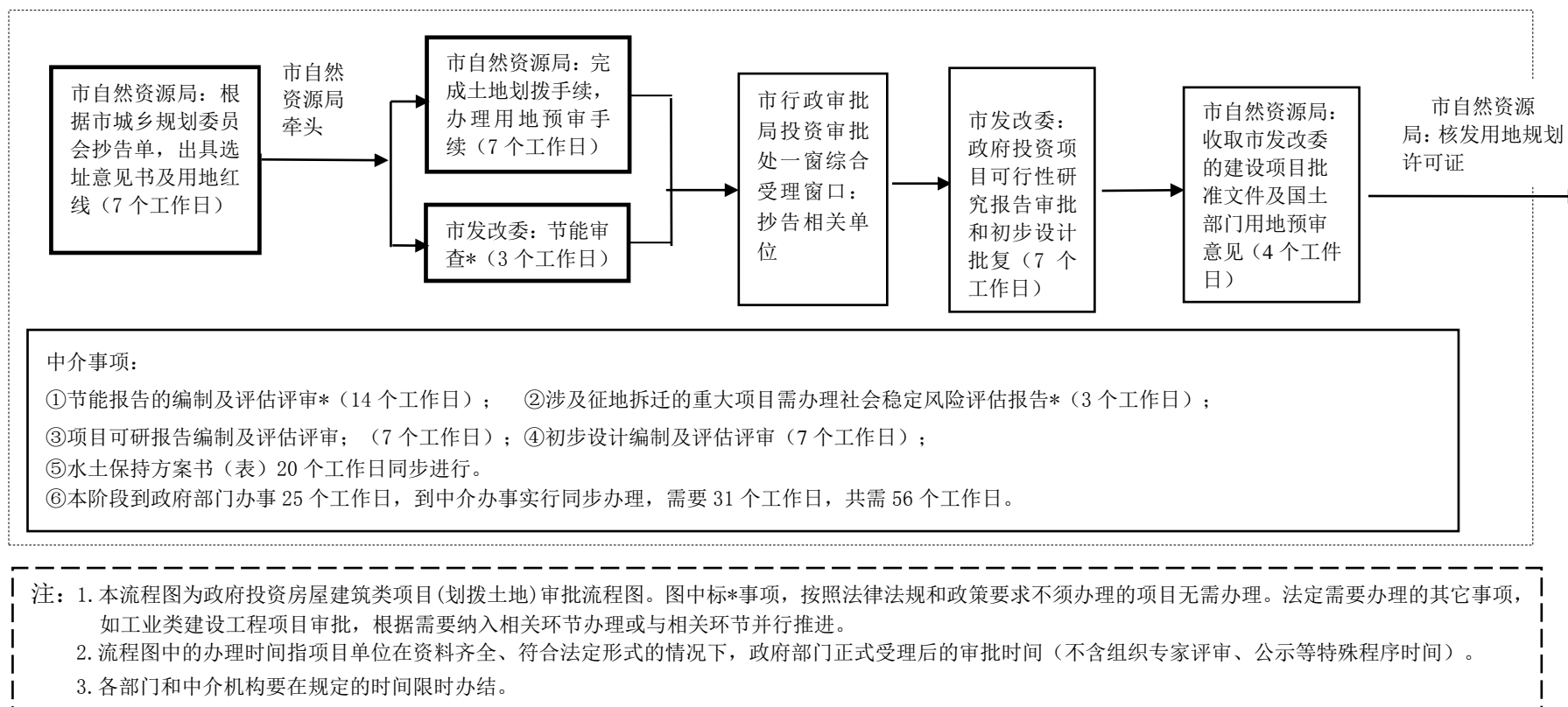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7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74	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城市规划；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7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492号）第六条	建设项目
76	交通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三条	建设项目
77	建设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78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六条	<p>（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p> <p>（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p> <p>（三）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p> <p>（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按照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p>

附件 4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划拨土地）审批流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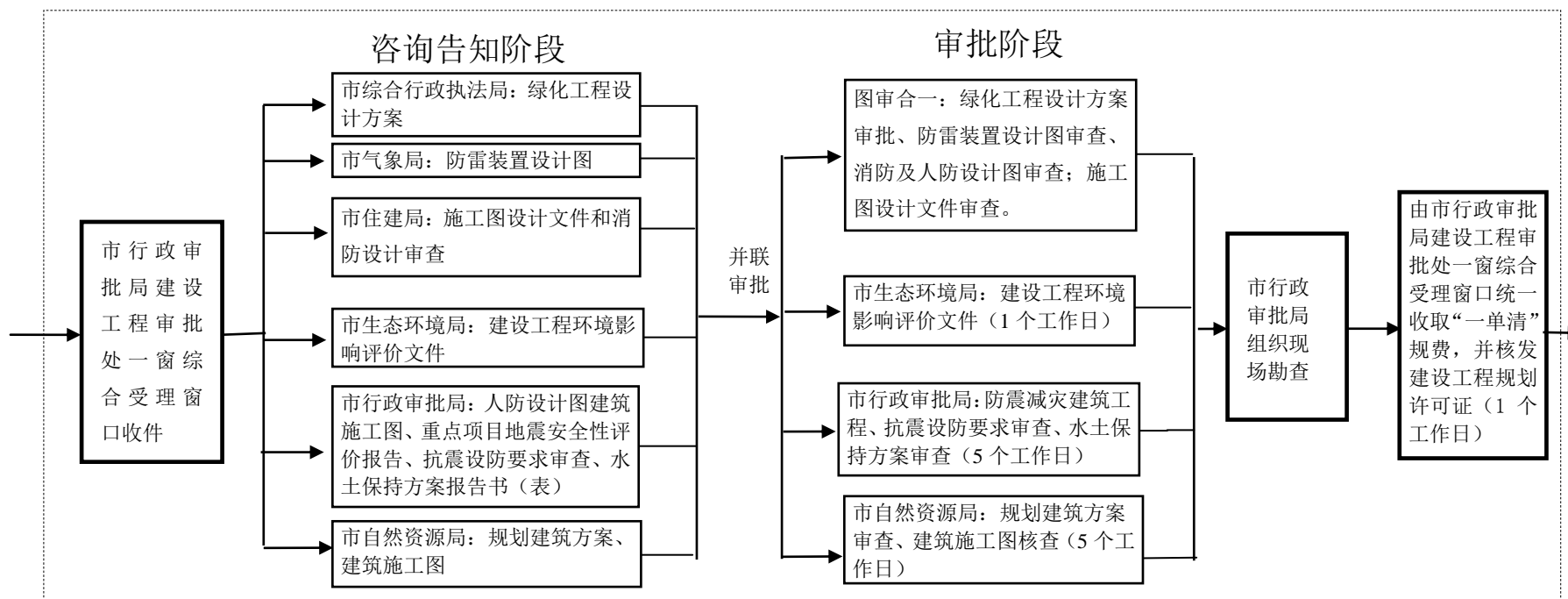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5 个工作日）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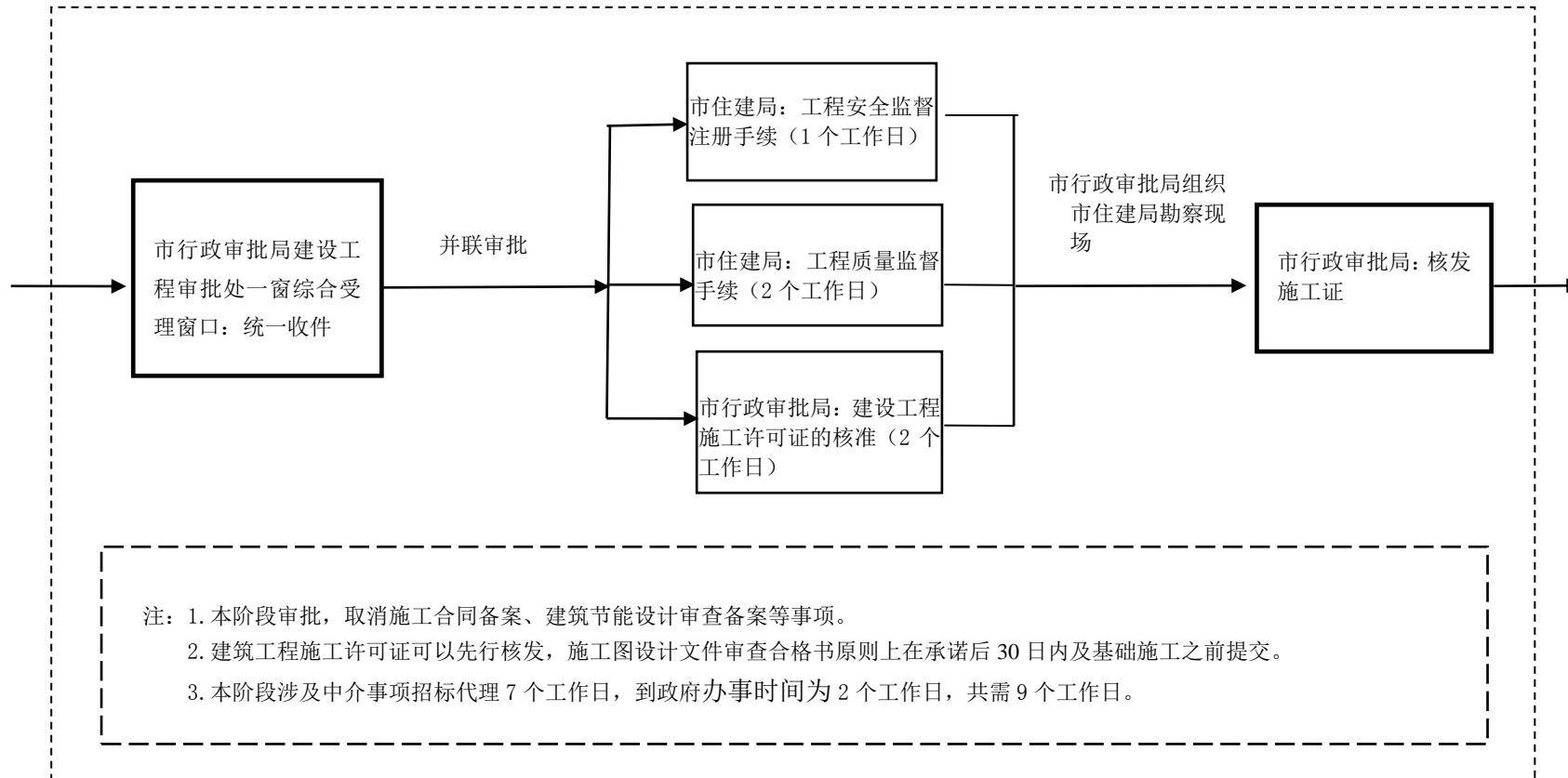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6个工作日）



- 注：1. 本阶段涉及国家安全、卫生、环卫、教育、文物、铁路、航空控高、水利、交通、民族、宗教、供水、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等事项，确需审批的，由牵头部门窗口依法组织相关部门窗口实行并联审批。
2. 本阶段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图审查、消防及人防设计图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为图审合一，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本阶段到政府部门办事时间为6个工作日，涉及的中介事项时间：市政管网测量、环境影响登记表各1个工作日，共需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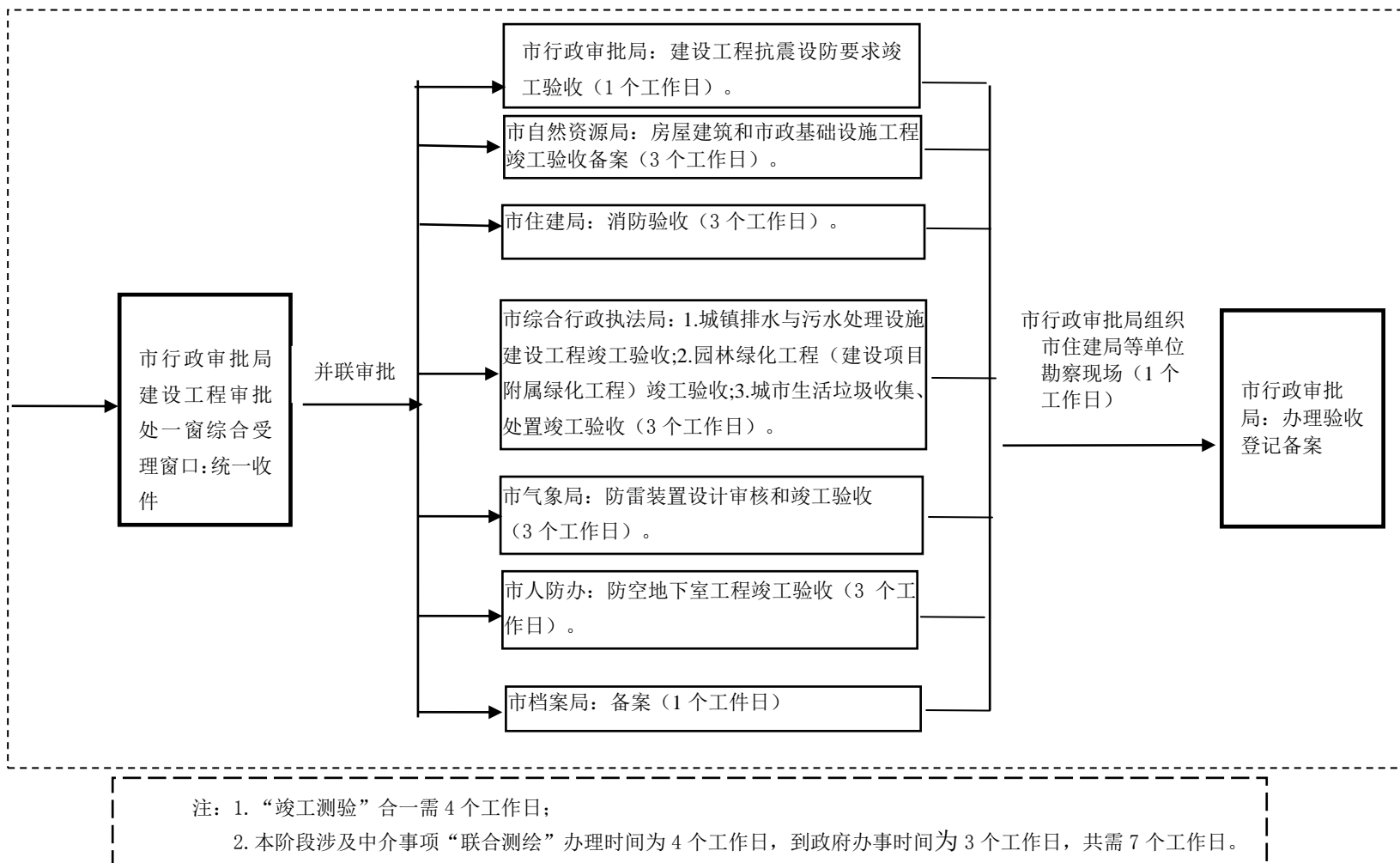
三、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个工作日）



四、竣工验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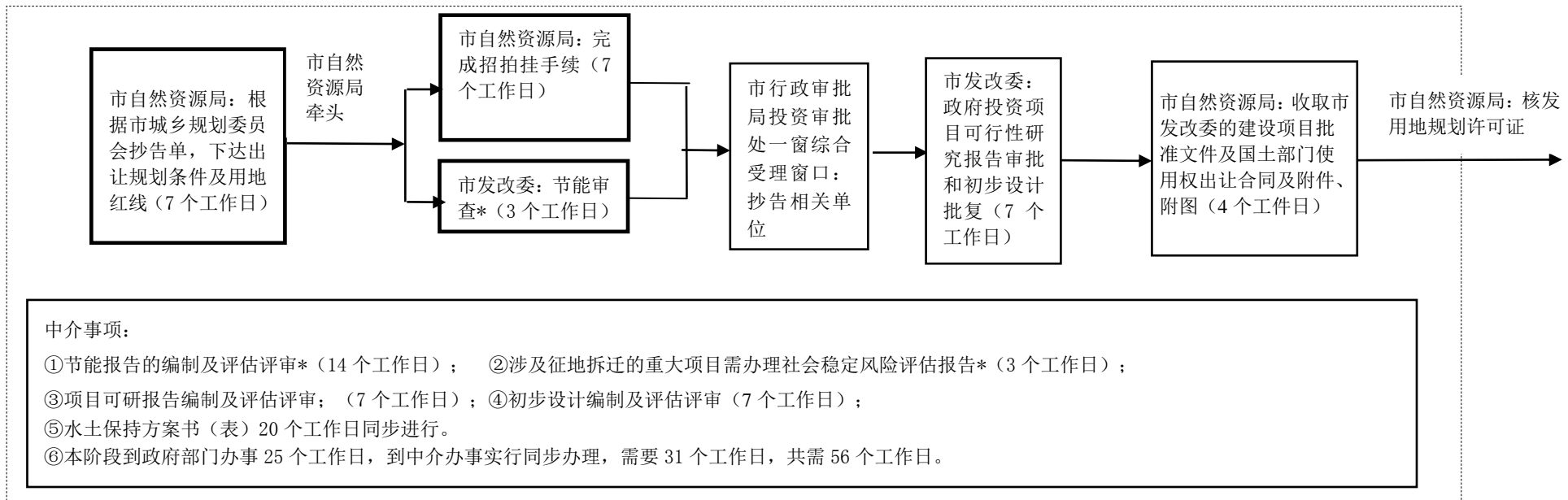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3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出让土地）审批流程图（二）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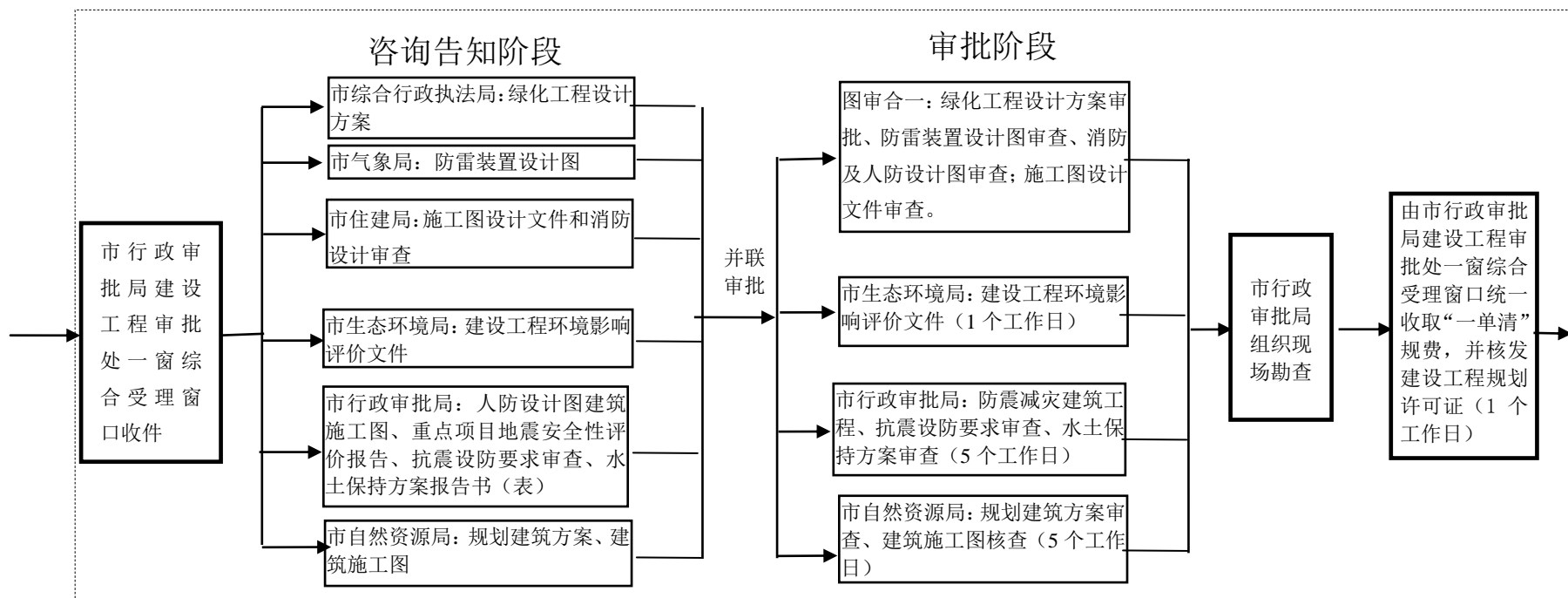
注：1. 本流程图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出让土地)审批流程图。图中标*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须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法定需要办理的其它事项，如工业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根据需要纳入相关环节办理或与相关环节并行推进。

2. 流程图中的办理时间指项目单位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正式受理后的审批时间（不含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程序时间）。

3. 各部门和中介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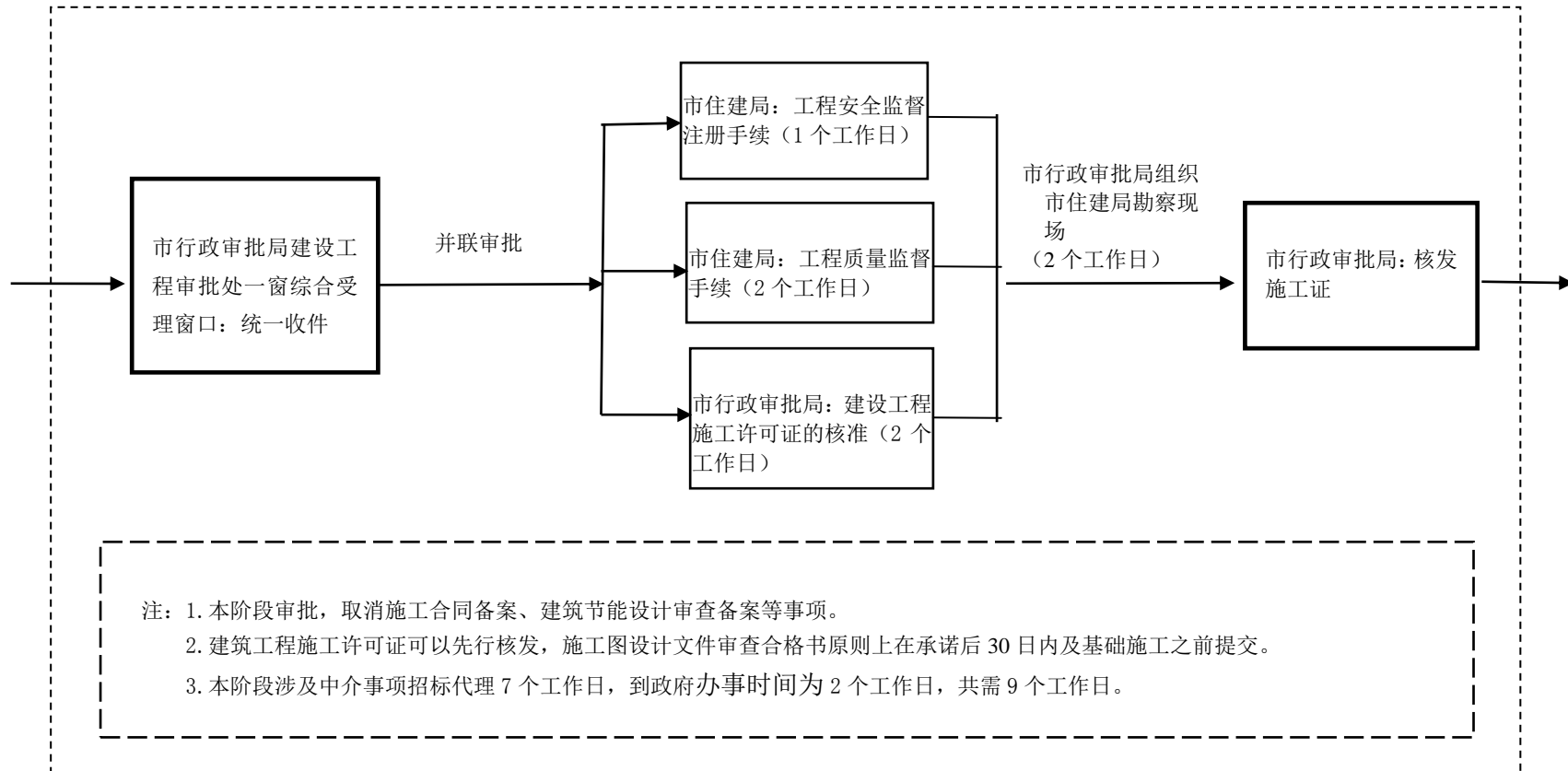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6个工作日）



- 注:1. 本阶段涉及国家安全、卫生、环卫、教育、文物、铁路、航空控高、水利、交通、民族、宗教、供水、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等事项, 确需审批的, 由牵头部门窗口依法组织相关部门窗口实行并联审批。
2. 本阶段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图审查、消防及人防设计图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为图审合一, 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本阶段到政府部门办事时间为6个工作日, 涉及的中介事项时间: 市政管网测量、环境影响登记表各1个工作日, 共需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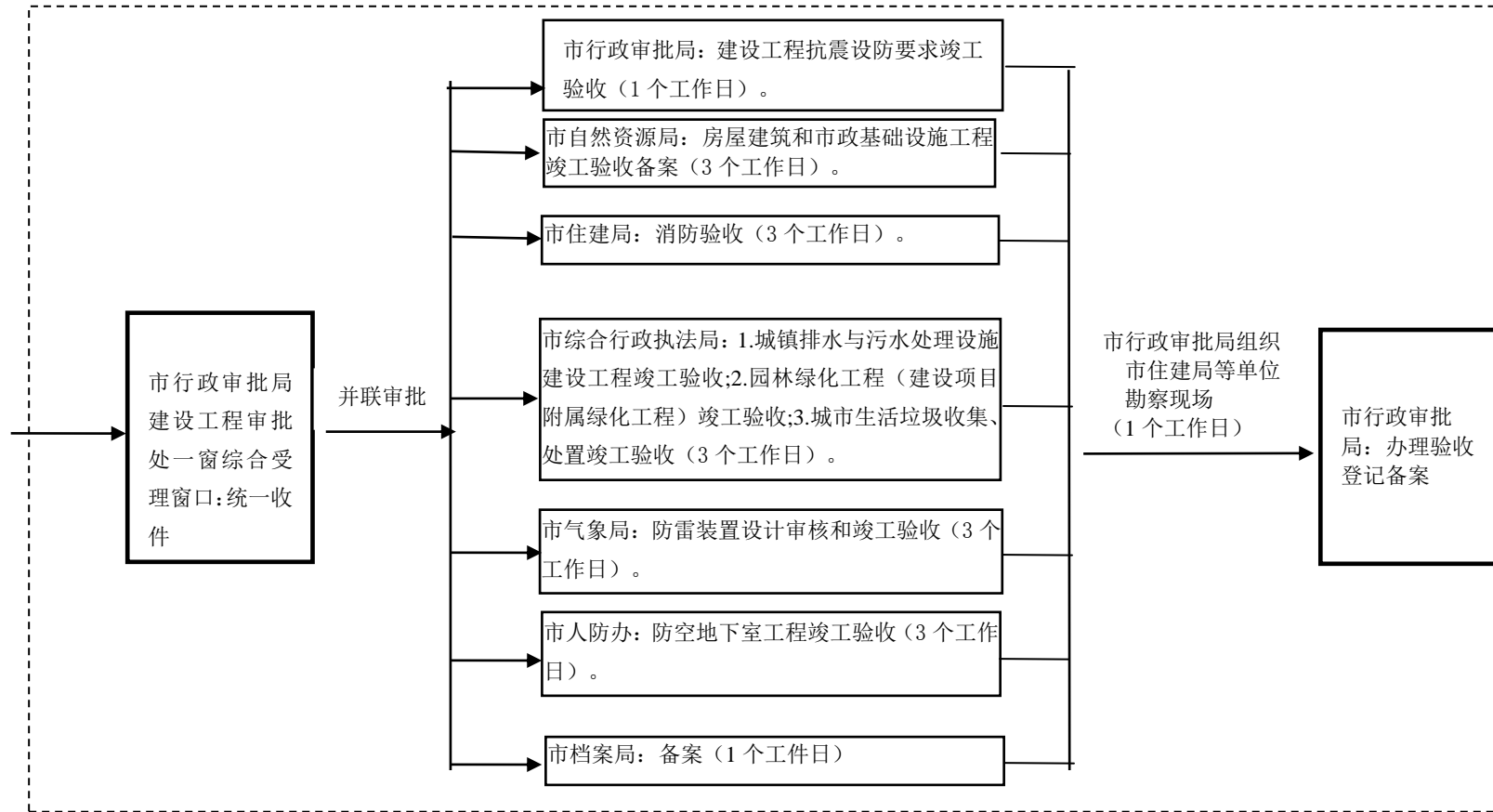
三、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个工作日）



四、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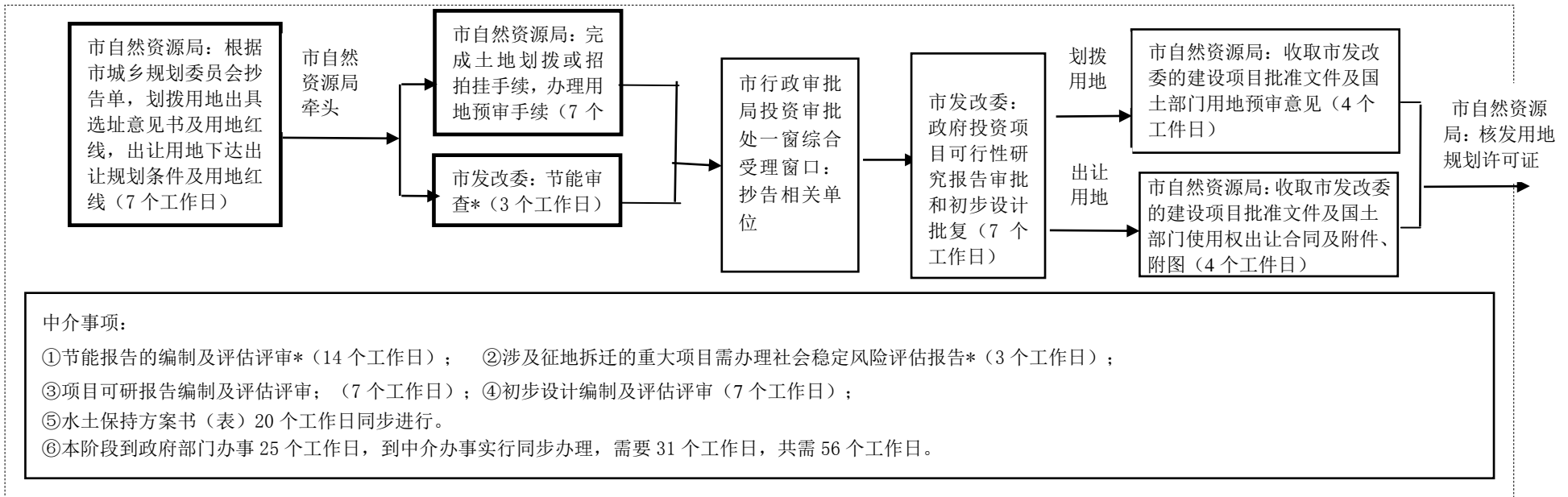
注：1. “竣工测验”合一需4个工作日；

2. 本阶段涉及中介事项“联合测绘”办理时间为4个工作日，到政府办事时间为3个工作日，共需7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三）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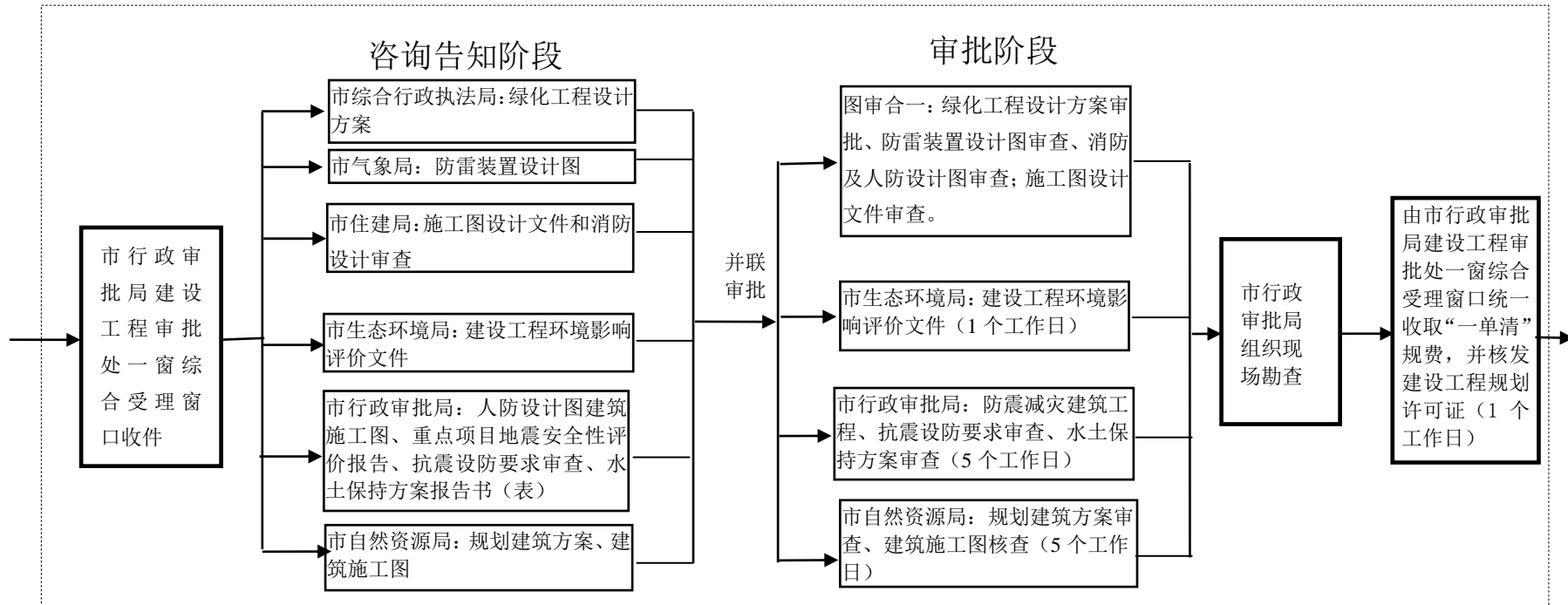
注：1. 本流程图由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图中标*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须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法定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如工业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根据需要纳入相关环节办理或与相关环节并行推进。

2. 流程图中的办理时间指项目单位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正式受理后的审批时间（不含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程序时间）。

3. 各部门和中介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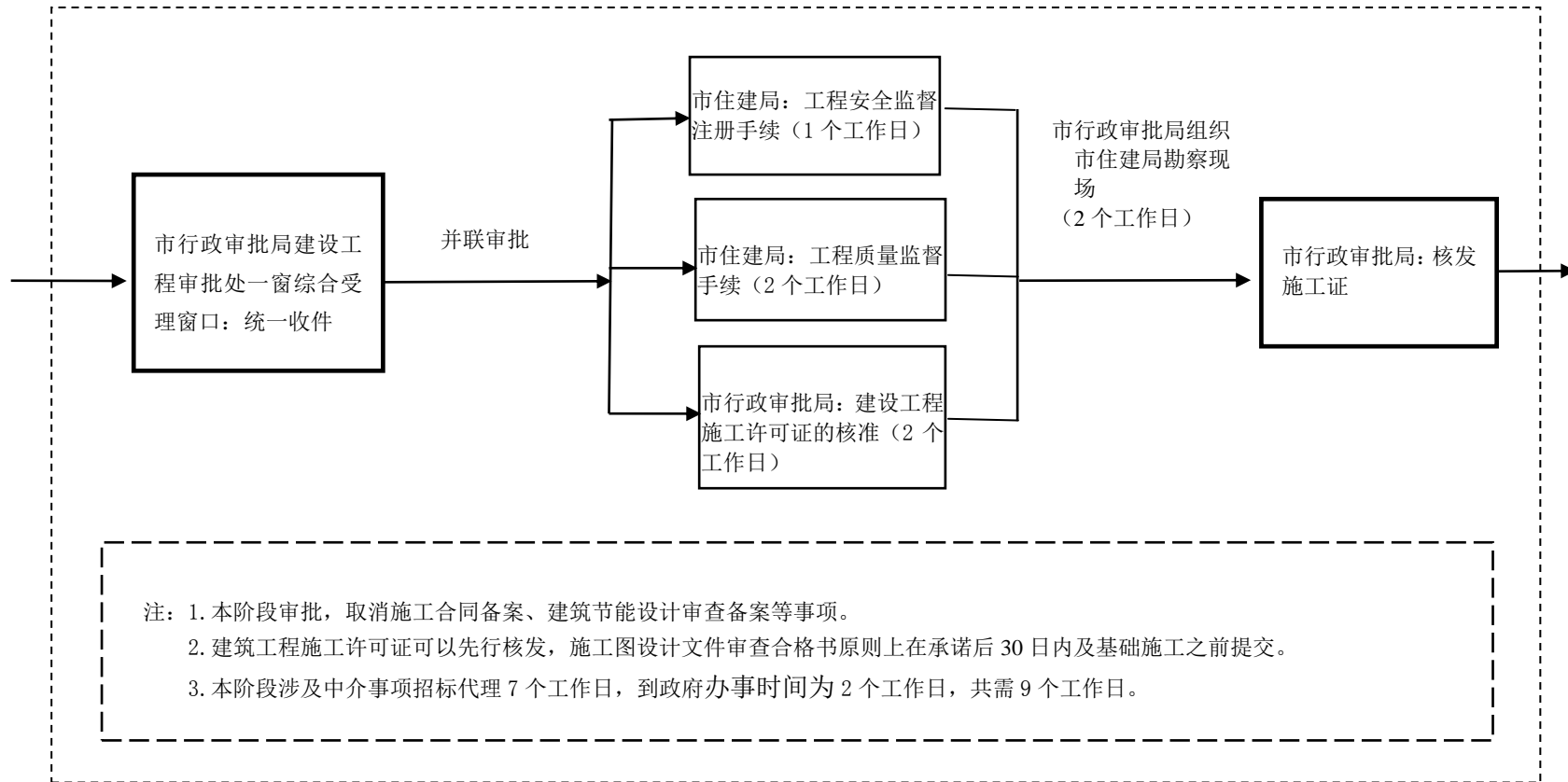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6个工作日）



- 注：1. 本阶段涉及国家安全、卫生、环卫、教育、文物、铁路、航空控高、水利、交通、民族、宗教、供水、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等事项，确需审批的，由牵头部门窗口依法组织相关部门窗口实行并联审批。
2. 本阶段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图审查、消防及人防设计图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为图审合一，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本阶段到政府部门办事时间为6个工作日，涉及的中介事项时间：市政管网测量、环境影响登记表各1个工作日，共需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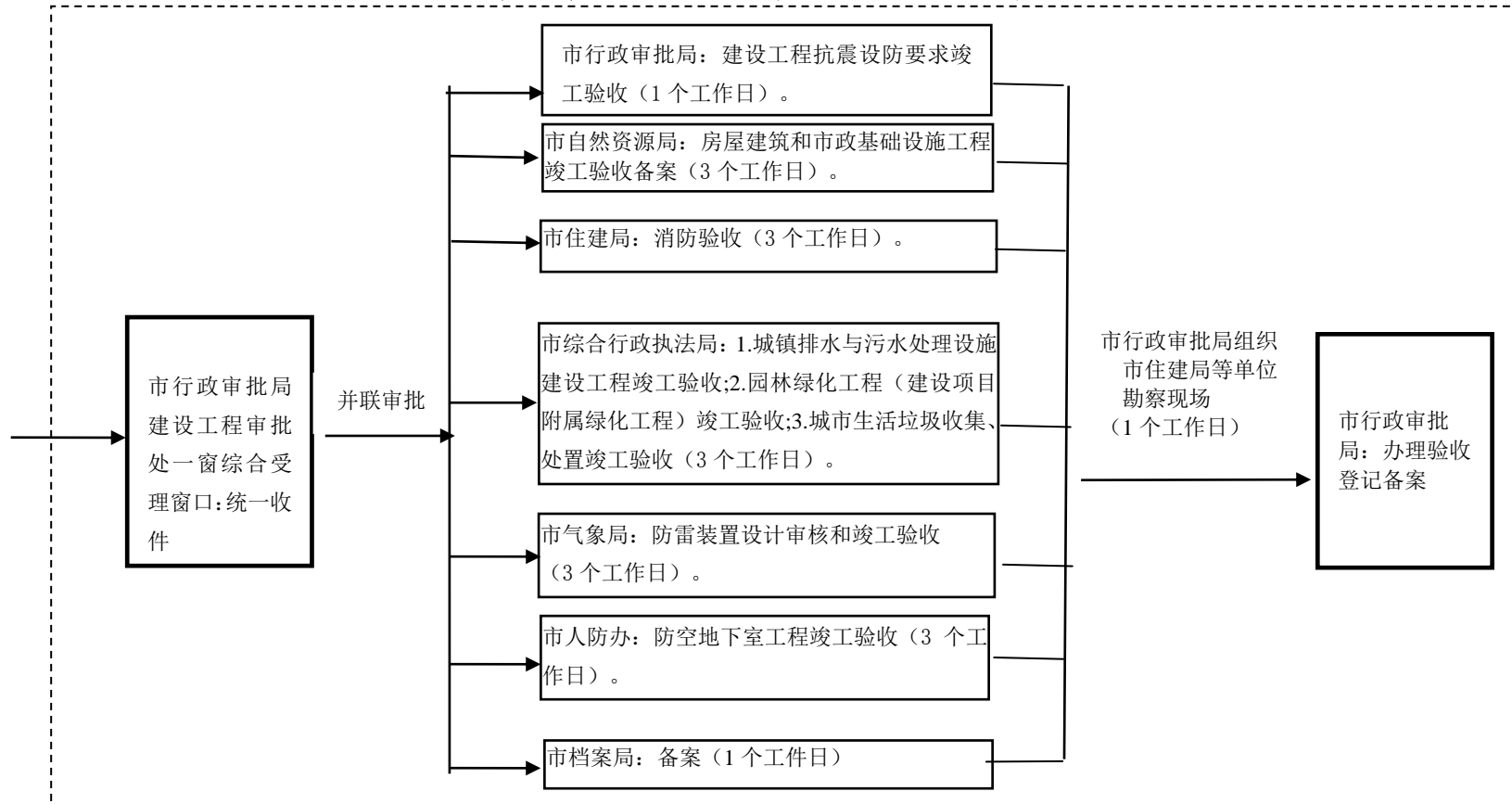
三、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个工作日）



四、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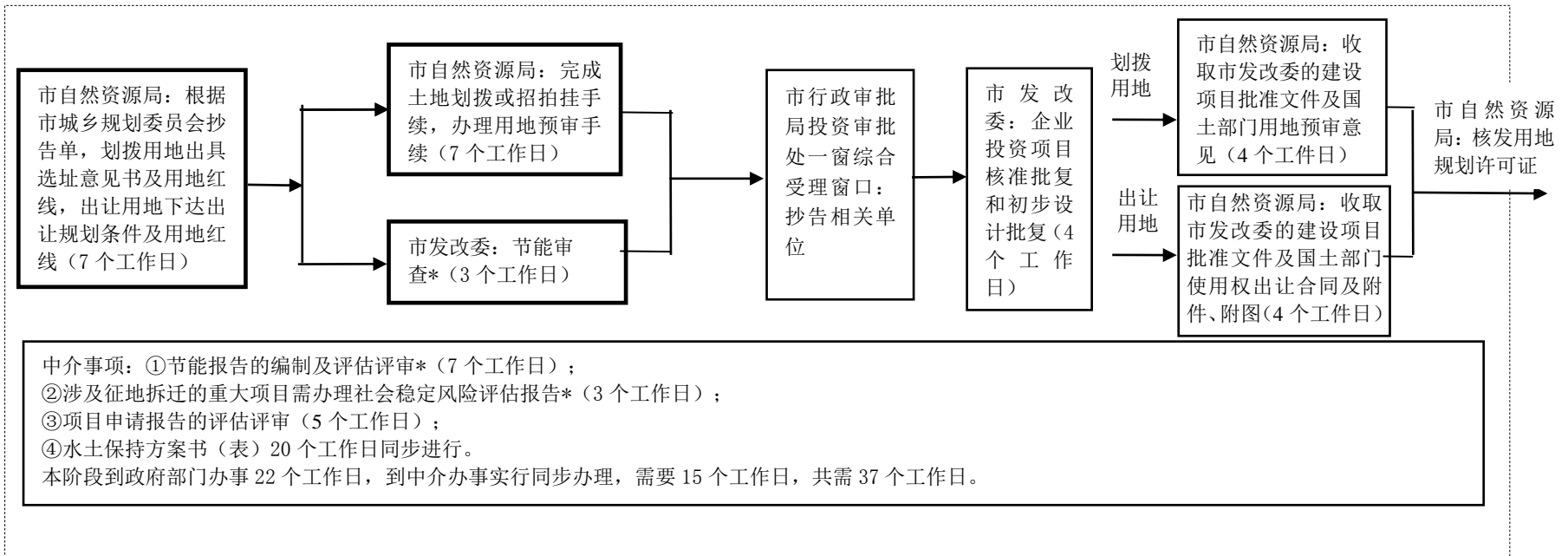
注：1. “竣工测验”合一需4个工作日；

2. 本阶段涉及中介事项“联合测绘”办理时间为4个工作日，到政府办事时间为3个工作日，共需7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和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四）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2 个工作日）



注：1. 本流程图为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和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图中标*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须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法定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如工业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根据需要纳入相关环节办理或与相关环节并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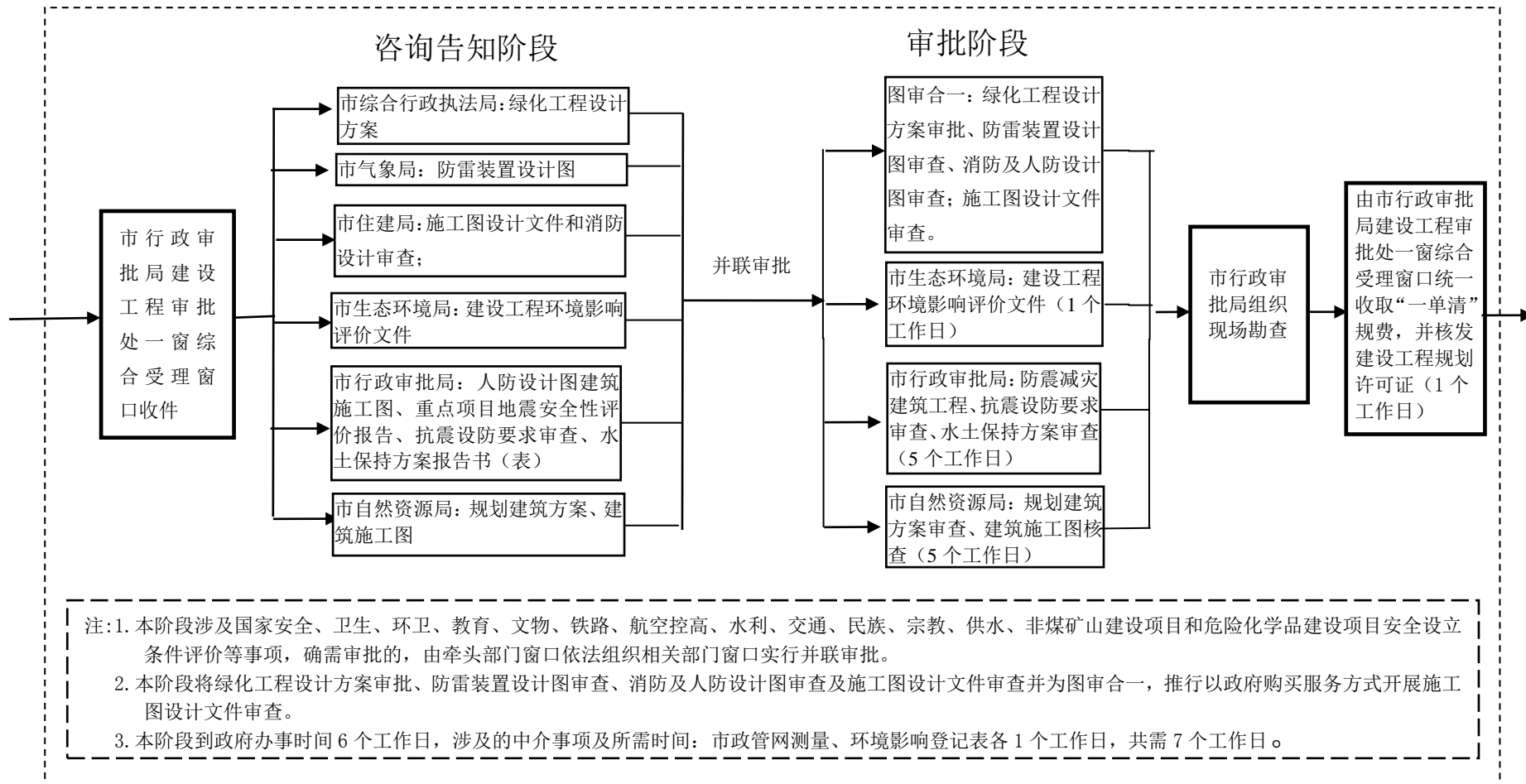
2. 流程图中的办理时间指项目单位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正式受理后的审批时间（不含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程序时间）。

3. 上述划拨或出让用地的，组织开展划拨或出让活动（包括征地测量、征地协议书签订、土地出让评估、划拨供地方案或土地出让方案上报及审批、公示等环节）。

4. 各部门和中介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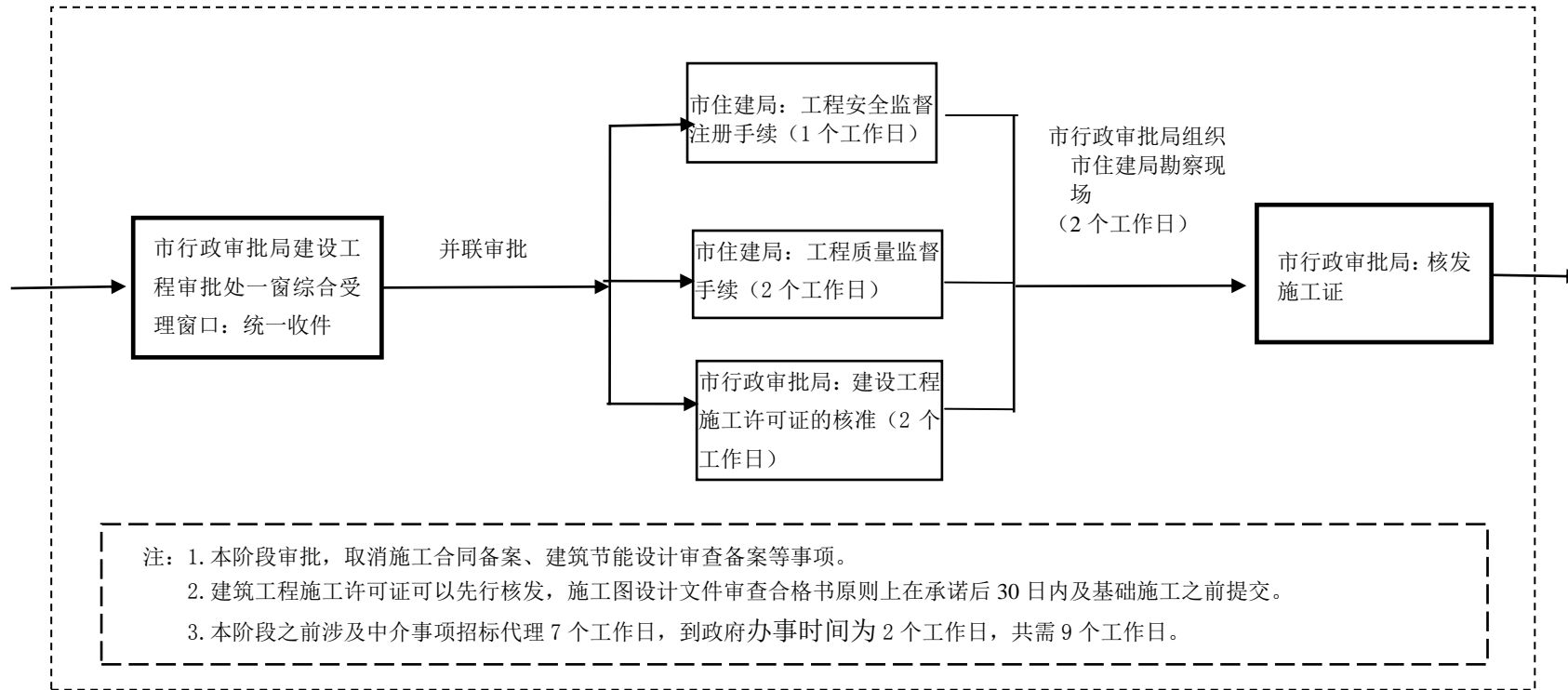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6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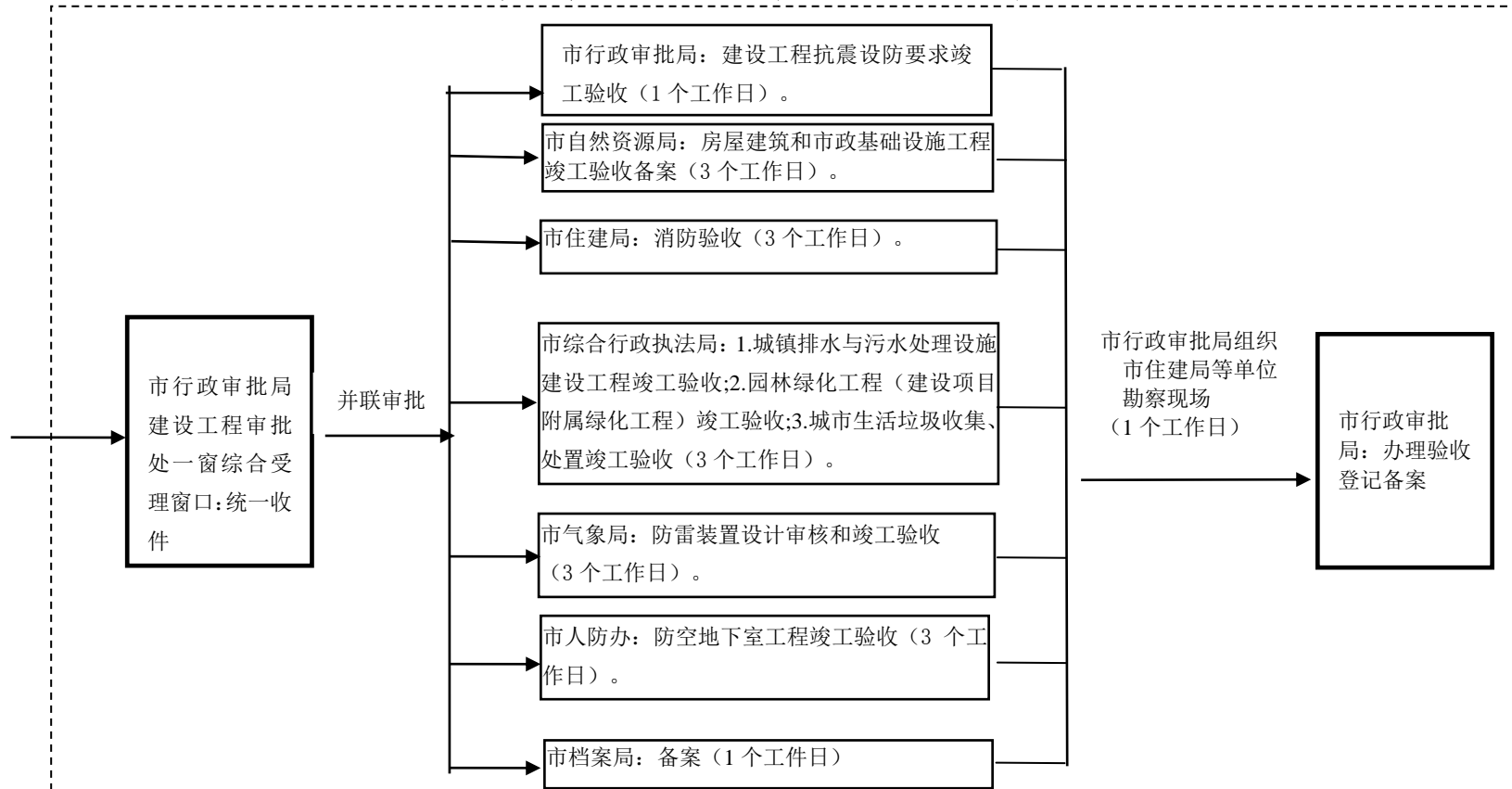
三、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个工作日）



四、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3个工作日）



注：1. “竣工测验”合一需4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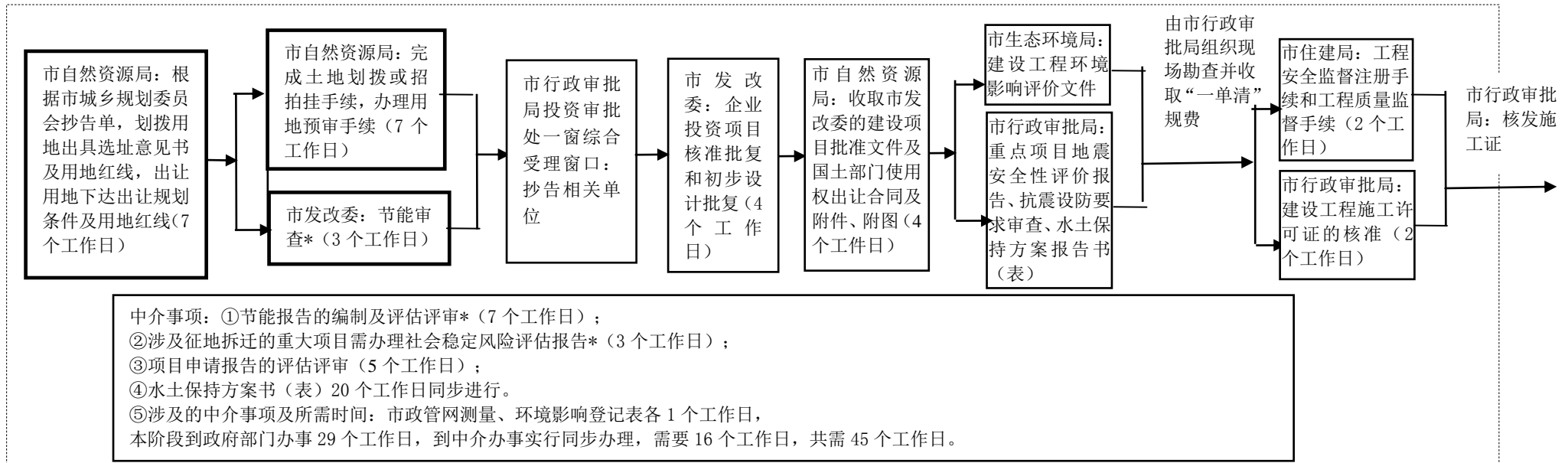
2. 本阶段涉及中介事项“联合测绘”办理时间为4个工作日，到政府办事时间为3个工作日，共需7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审批流程图（五）

（注：小型工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

一、报建审批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9 个工作日）



注：1. 本流程图为企业投资(工业\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图中标*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须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法定需要办理的其它事项，如工业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根据需要纳入相关环节办理或与相关环节并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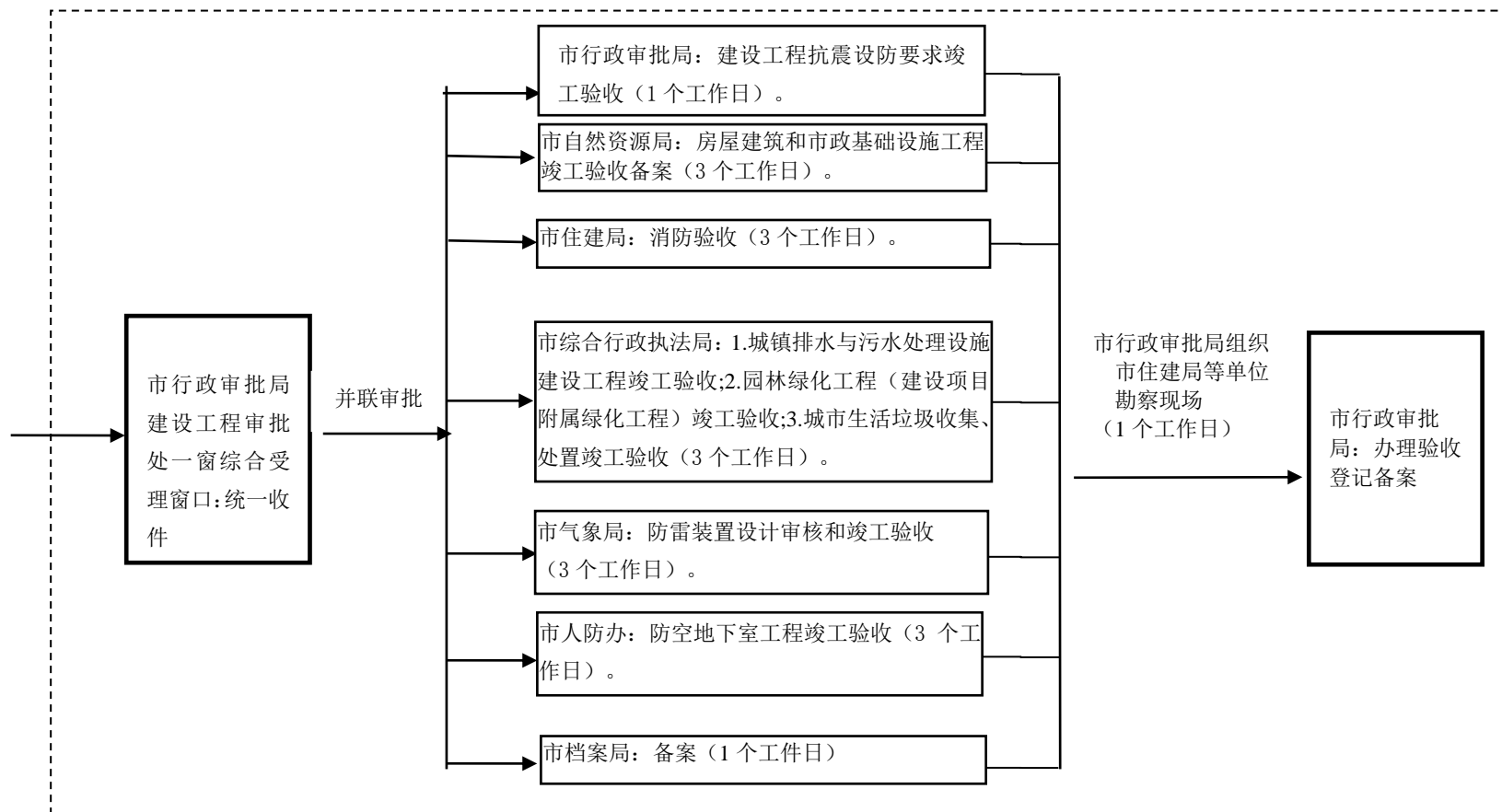
2. 流程图中的办理时间指项目单位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正式受理后的审批时间（不含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程序时间）。

3. 上述划拨或出让用地的，组织开展划拨或出让活动（包括征地测量、征地协议书签订、土地出让评估、划拨供地方案或土地出让方案上报及审批、公示等环节）。

4. 各部门和中介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二、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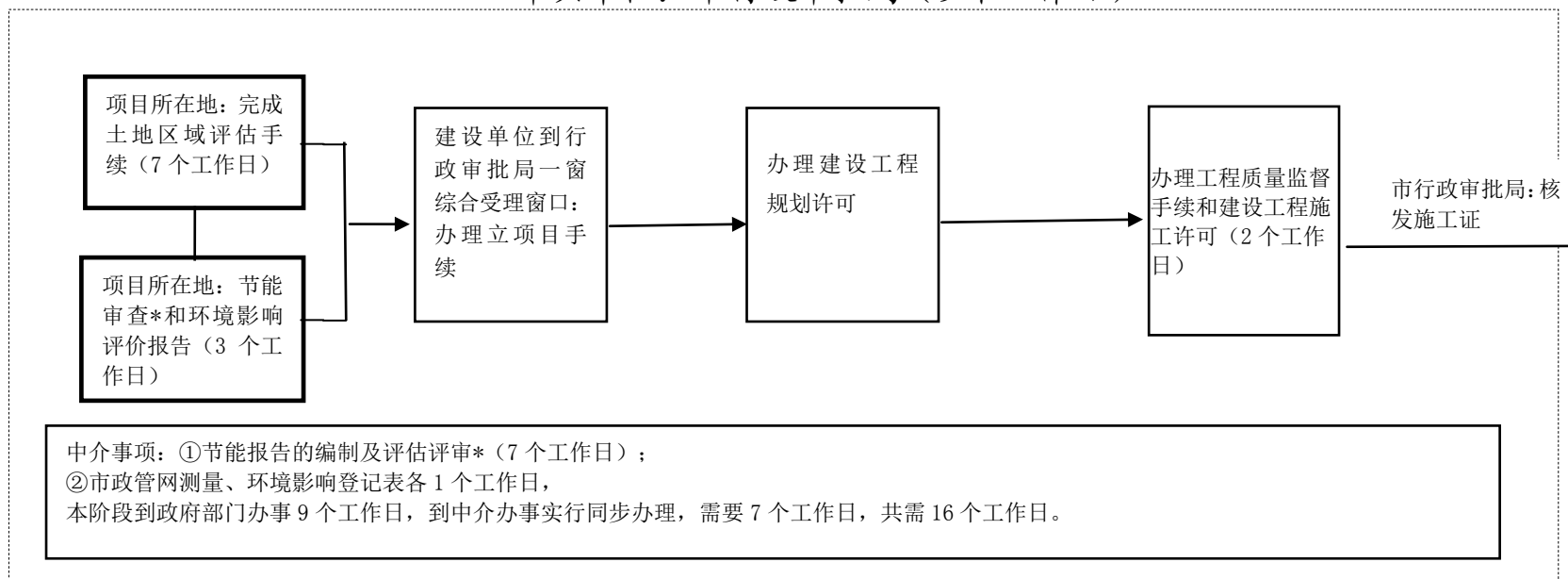
注：1. “竣工测验”合一需4个工作日；

2. 本阶段涉及中介事项“联合测绘”办理时间为4个工作日，到政府办事时间为3个工作日，共需7个工作日。

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六）

一、报建审批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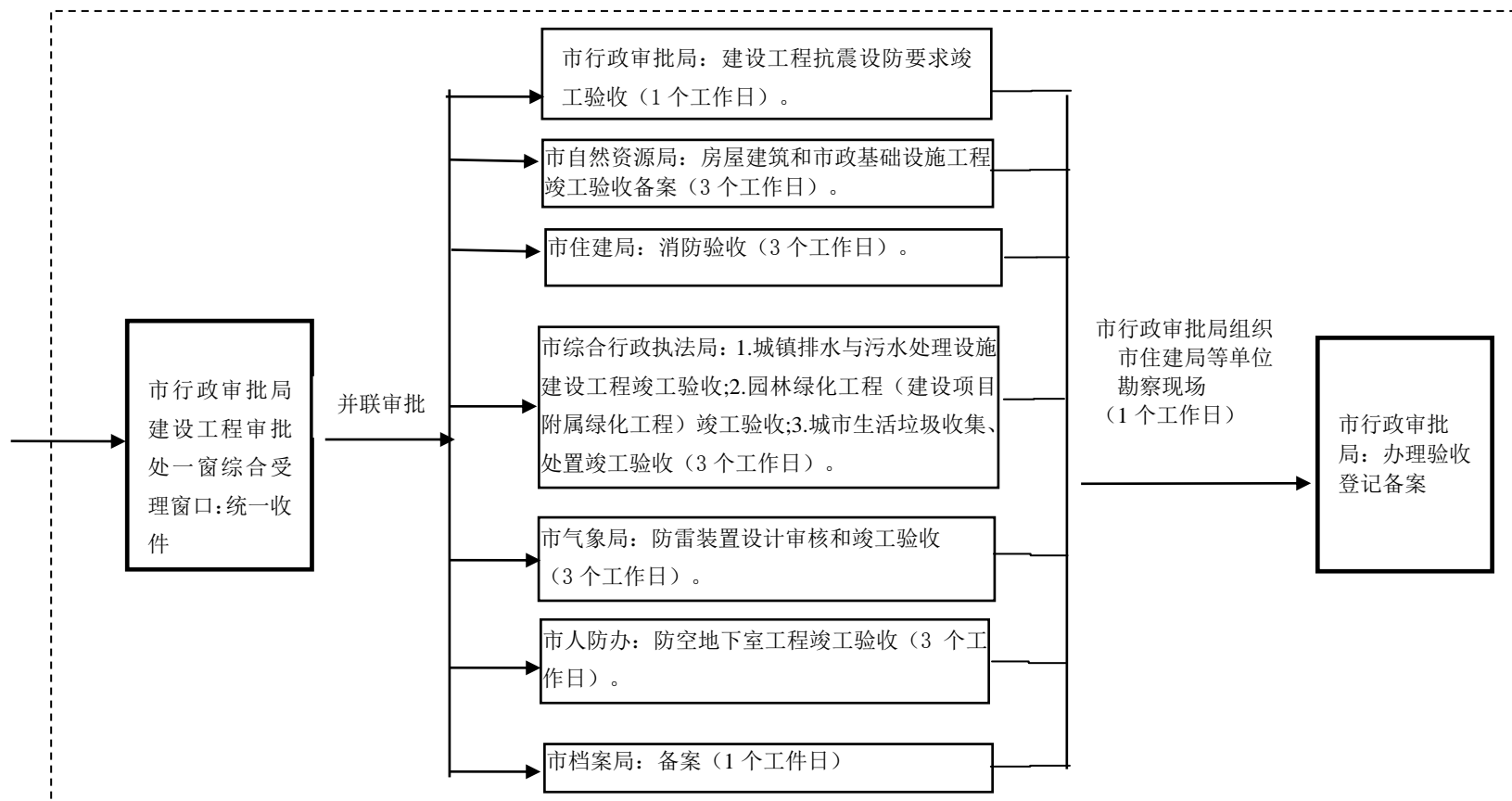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9个工作日）



注：1. 本流程图为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须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
2. 流程图中的办理时间指项目单位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正式受理后的审批时间（不含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程序时间）。
3. 各部门和中介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二、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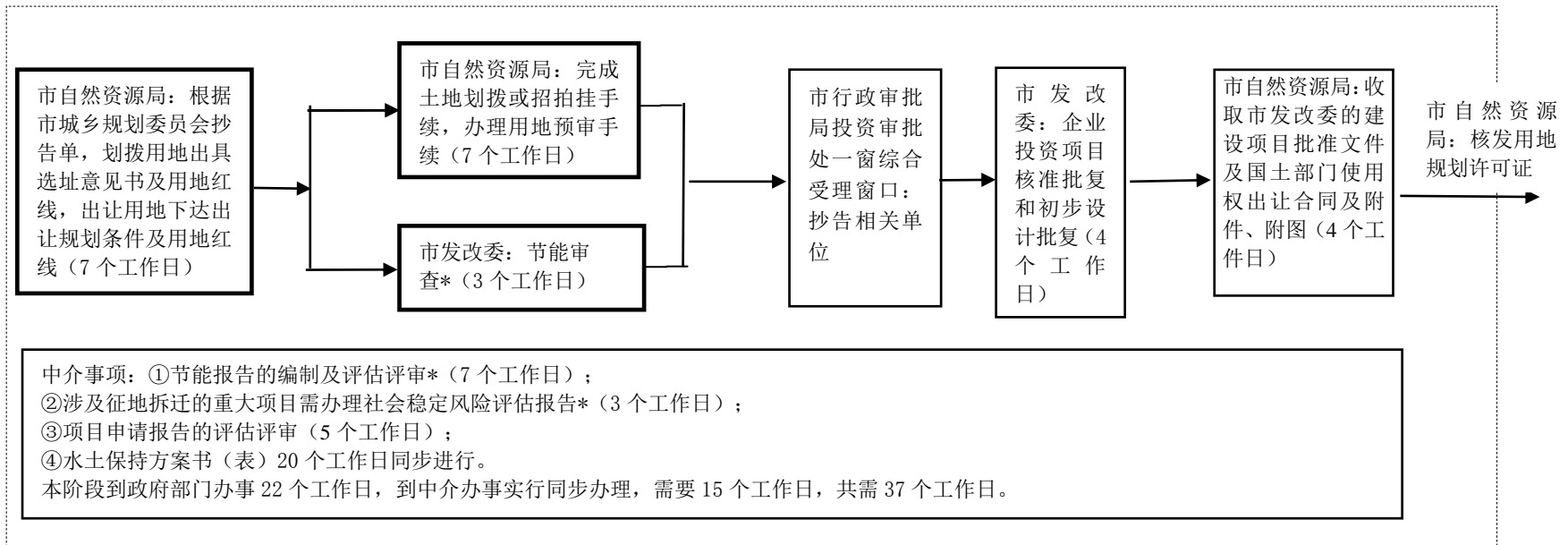
注：1. “竣工测验”合一需4个工作日；

2. 本阶段涉及中介事项“联合测绘”办理时间为4个工作日，到政府办事时间为3个工作日，共需7个工作日。

农村住房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七）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2 个工作日）



注：1. 本流程图为农村住房建设项目通用审批流程图。图中标*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须办理的项目无需办理。法定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如工业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根据需要纳入相关环节办理或与相关环节并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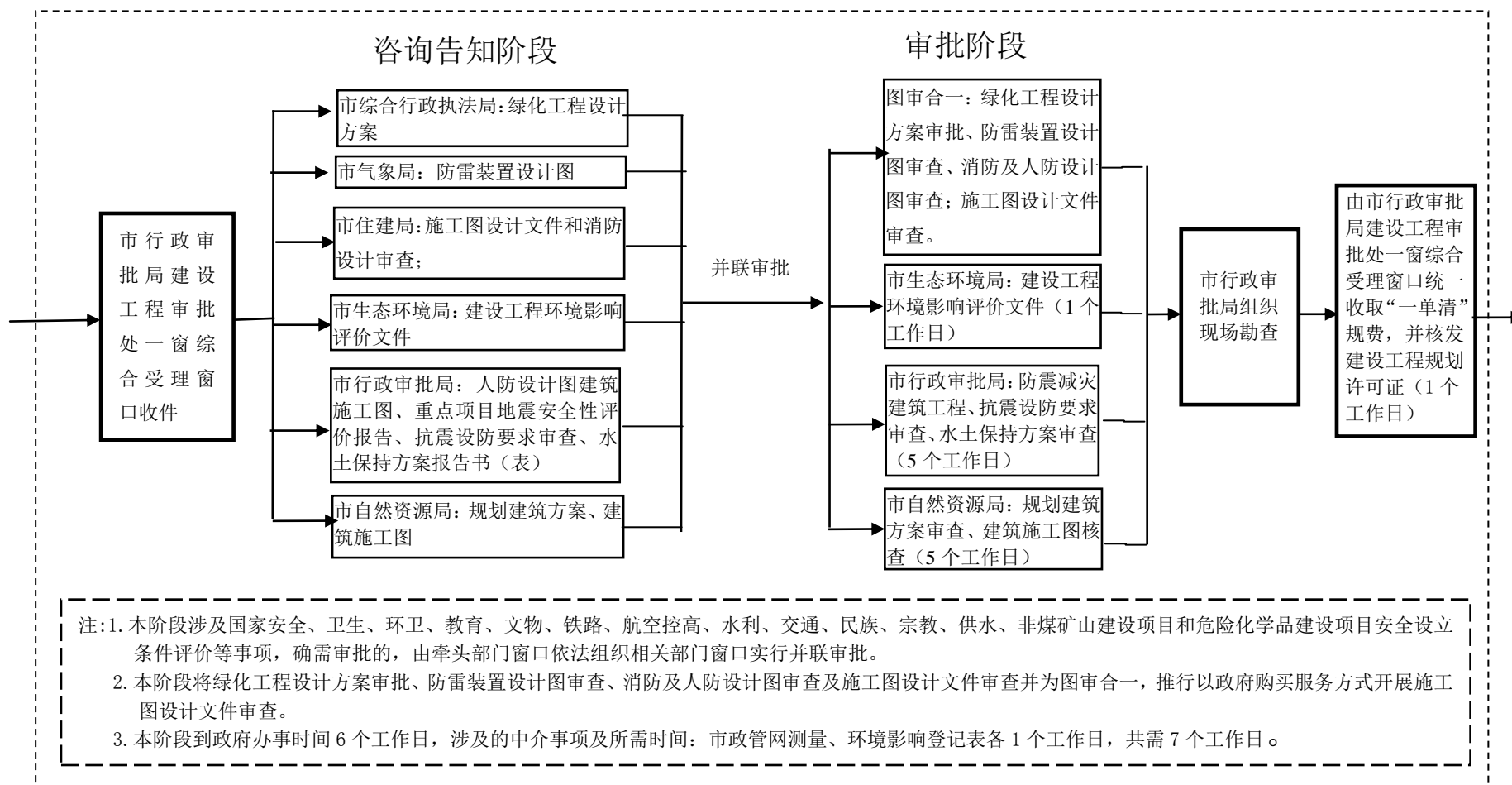
2. 流程图中的办理时间指项目单位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正式受理后的审批时间（不含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程序时间）。

3. 上述划拨或出让用地的，组织开展划拨或出让活动（包括征地测量、征地协议书签订、土地出让评估、划拨供地方案或土地出让方案上报及审批、公示等环节）。

4. 各部门和中介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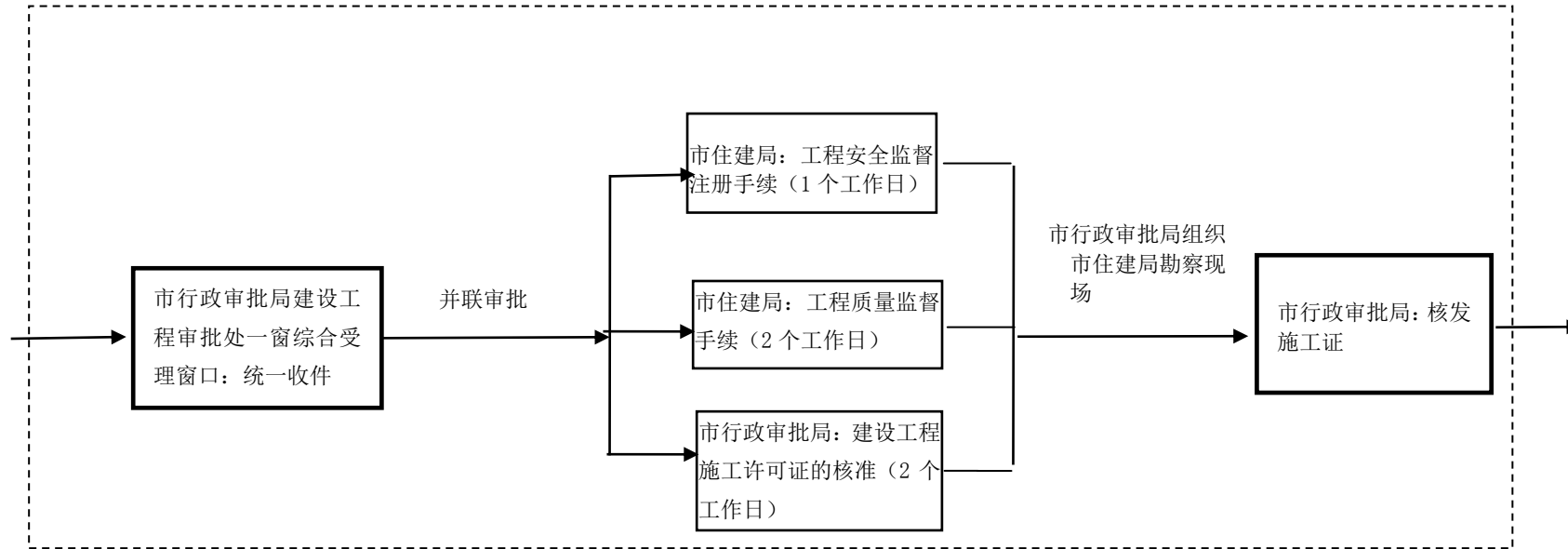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6个工作日）



三、施工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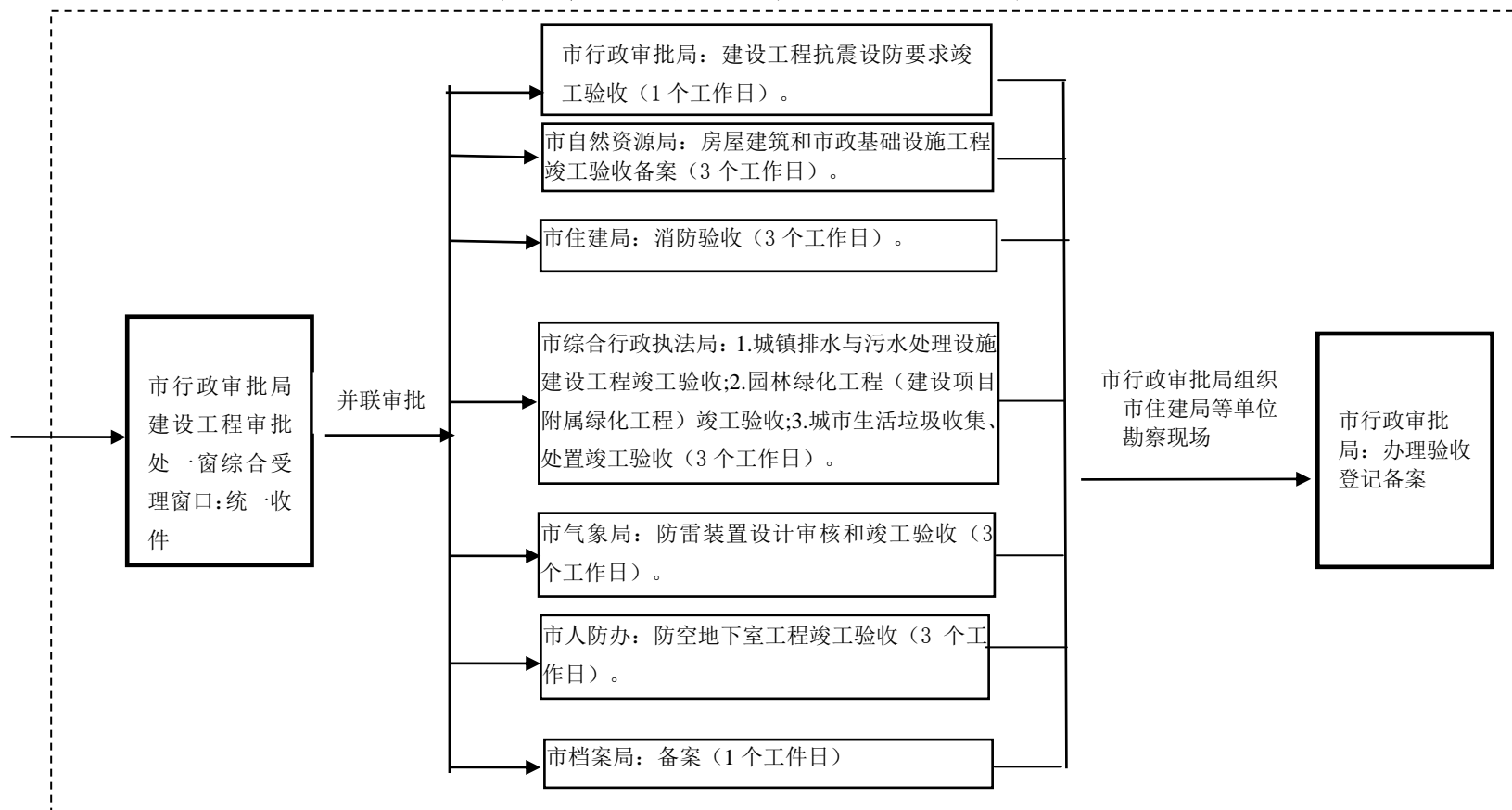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2个工作日）



注：1. 本阶段审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以先行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则上在承诺后30日内及基础施工之前提交。
3. 本阶段之前涉及中介事项招标代理7个工作日，到政府办事时间为2个工作日，共需9个工作日。

四、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3个工作日）



注：1. “竣工测验”合一需4个工作日；

2. 本阶段涉及中介事项“联合测绘”办理时间为4个工作日，到政府办事时间为3个工作日，共需7个工作日。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 2019 年下半年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22号 2019年9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 2019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2019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扎实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 2019 年下半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双安双创”

认真学习宣贯《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市食品安全办、市委宣传部分按职责分工负责），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

品安全工作责任，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基层监管人员、编制不足的县（市、区）可以参照袁州区招录市场监督管理合同制协管员做法，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县乡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市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市县工作积极性、压实创建主体责任，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县）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双安双创”工作（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靖安县确保获评省食安委命名首批省级食品安全县（市食品安全办指导，靖安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监督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风险评级，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督促和指导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婴幼儿辅食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 100%，大型肉制品、乳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自检自控率达到 100%。落实食品销售者、市场开

办者、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完善原产地追溯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扩大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范围，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面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酒类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入网食品经营单位等高风险领域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粮食收储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宜春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提升风险分析研判评估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宜春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养殖基地暂养池、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开展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中农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风险预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完善食品抽检工作制度，加大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

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抽检力度，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加强评价性抽检分析和结果应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利剑”行动，持续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大力打击食品走私，防范进口食品安全风险（宜春海关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市林业局负责）。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逐步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机器换人”，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海关、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演练或培训，落实重大敏感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袁州区、丰城市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市食品安全办指导，袁州区、丰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践行最严格的监管要求

开展农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农兽药准入管理，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强化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核查，落实从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开展餐

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摸清辖区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四小”底数,健全档案,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按照宜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安排,努力提升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旅游A级景区、养老机构、学校、民航、铁路食品安全管理,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宜春机场分公司、宜春车务段、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贯彻执行最严厉的处罚要求

加强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刑衔接,制订完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保持高压震慑态势,深入推进打假“利剑”行动,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负责)。整治禽蛋违规用药、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水产养殖非法添加、农药隐性添加等违法违规行。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重点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财产罚、资格罚、人身罚、声

誉罚等措施,对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进一步加大食品领域公益案件办案力度(市检察院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整治虚假广告宣传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控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风险,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校长(园长)、家长陪餐制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全面完成学校食堂家长义务监督员聘任工作,努力实现学校全覆盖。督促学校公示食品原料来源及加工过程,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洁厨亮灶”比例达到70%。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整治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虚假广告、非法传销。强化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食品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的监管方式

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推进注册备案电子化办理,实现“一网通办”“掌上办”。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完善婴幼儿配方乳

粉产品配方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备案管理。实施“证照分离”，实行“告知承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推动全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宜春经济支柱产业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乳制品生产企业建设自控奶源基地，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食品工业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申报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科技专项，并支持相关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市科技局负责）。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全力打造“食安宜春”

分层次、多领域、广范围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增强公众对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知晓率、支持率摸底调查。（市食品安全办负责，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加大食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教育，科普教育和学生课堂教育，提高食品安全知识的社会普及率，增强公民的自我防范意识（市司法局负责）。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公众行”活动，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传播力量，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市食品安全办负责）。办好宜春市首届“十佳食品安全卫士”评选活动，大力弘扬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市食品安全办、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食品企业、法人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食品类处罚案件公示力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归集和公示处罚信息（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住宅小区 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6号 2019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为规范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治、分类处理、部门协同”原则，着力整治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要求，努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使人民幼有所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均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的要求，单个小区 1200 户及以上的必须在本小区建设，1200 户以下的小区或居民区采取统筹合建的方式配套建设，原则上按每 1200 户建设一所规模不低于 6 个班的幼儿园。

（一）关于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工作

1. 建设类型及措施

（1）现有城镇小区已达到配建规模标准但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

（2）在建且达到配建规模标准但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小区，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制定补救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按规划设计标准落实配建，分期分批新建的房地产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

（3）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规划不足的小区，县（市、区）政府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

（4）规模未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的城镇小区，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通过小区合建等方式，每达到 1200

户及以上即配建一所规模不低于 6 个班的幼儿园，不足 1200 户的应统筹安排周边区域配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要求

严格按照批准的城镇小区规划条件、建设手续及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1) 对于有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的，县（市、区）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

(2) 对于缩建少建的，要通过补建、改扩建等方式予以解决。

(3) 对于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4) 对于已建成尚未竣工验收或在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不建、缓建、缩建、停建和建而不交问题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整改，凡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关于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工作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严禁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用途。

1. 关于无偿移交的情形

(1) 凡建设用地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小区（含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安置房等小区）配套幼儿园，或建设时免收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幼儿园土地出让金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均应无偿移交。

(2) 省属和市属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建设的独资（全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3) 凡是已签订无偿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均应按协议约定如期无偿移交。

(4) 凡擅自将须无偿移交的幼儿园产权出让给第三方者，由原出让方负责收回并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2. 关于协商移交的情形

对不属于上述无偿移交类型的其他已售（包括已购买自办和已购买出租）给公司或个人的商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各县（市、区）政府采取“一园一案”方式收回并全部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1) 已购买自办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出让费可以根据实际采用多种方式退还给原购买人，已添置的设施设备和保教器材等可以转卖给政府（具体退还和转卖金额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财政等部门按相关规定计算确定）。

(2) 已购买出租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回收方式同已购买自办。对于承租方的租赁回收工作由原出租方负责与承租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让承租方放弃租赁协议的，可在原租赁协议期限内继续举办，但必须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转签委托办园协议（可根据实际在租金等方面予以适度调减），原有租赁协议同时废止，待新协议期满后立即收回。

(3)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倡导、鼓励、支持企业和个人通过无偿移交或捐赠等方式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移交小区配套幼儿园。

3. 关于移交的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必须按规定为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

及资产登记手续,统一将配套幼儿园产权登记在教育部门名下。(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关于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举办工作

1. 举办方式及措施

(1) 已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采取委托办园方式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单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5年;如收回前租约未到期且承租方不愿退出的,租赁期限按原有租赁协议剩余期限计算,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必须优先满足本小区适龄幼儿入园需求。

(2) 鼓励当地公办省、市级示范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集团化办园、托管弱园和合作办园等方式创新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模式。

2. 举办要求

凡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不到50%的县(市、区),小区配套园公办学位不得低于80%。

(1) 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

(2)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对幼儿园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条件及保教质量等方面情况严格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的动态监管。移交后办成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现存在高收费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立即责令整改并向社会公示,当年不予进行年审,整改期间不得招收新生。(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编办、市民政

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 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5月底前)。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方面问题,分别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台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整改阶段(2019年6月至12月)。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照台账、销号治理。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督查总结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对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情况开展全面督查总结工作,及时发现先进经验和典型,查找存在的问题并限期整改。各地对全部移交整改到位的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单位,要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对违规违纪行为,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违法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制。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成立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宜府办字〔2019〕59号)，成立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确保工作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和监督评估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顺利完成治理工作。

关于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摸底排查，协调市本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严格监管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施工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市本级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回收和移交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及

时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负责核实全市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及用地情况，具体包括配建幼儿园开发小区的名单、配套幼儿园具体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土地取得方式等；负责督促未建设的配套幼儿园与首期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同步登记，收回已建成配套幼儿园土地使用权并为教育部门重新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协调做好市本级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收回和移交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按程序做好市本级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核定教师编制，办理公办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市本级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依法做好市本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园所涉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合理安排学前教育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做好市本级土地出让金价款退还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市本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

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核查国有资产中的幼儿园房产，并督促做好市国有资产中的幼儿园房产移交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办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报建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投公司和市国投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治理保障。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本级治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治理步

骤，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顺利推进。要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和治理结果，畅通反映意见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治理工作方案、摸底排查、治理工作进展、整改落实等情况，要及时报送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强化督促指导，并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进度严重滞后的地方进行通报。

- 附件：1.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及使用情况县级摸底表
2.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及使用情况汇总表
3.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移交情况统计表
4.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补建、新建、改建情况统计表
5.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任务进度表（月报 1、2）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及使用情况县级摸底表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开发区)	配套楼盘情况						配套幼儿园规划情况				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			配套幼儿园移交教育部门情况			已移交教育部门的配套幼儿园使用情况		备注
		配套楼盘名称	具体位置 (xx 街道 xx 路)	建设单位	总图审批年份	户数	已建或在建	应规划配套幼儿园规模(班)	实规划配套幼儿园规模(班)	是否为控规幼儿园	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取得方式(划拨或出让)	已建、在建或未建	实际已建规模(班)	已建幼儿园竣工时间	已移交(产权移交或使用权移交)	已办理几方协议普惠办园	未移交(原产权或使用权是否已转让)	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开办情况(已开办或未开办)	已开办的配套幼儿园办园性质(公办或普惠性民办)	

填报说明: 1. 按楼盘为单位填写, 一个楼盘配套多个幼儿园的分多行填写; 2. “控规幼儿园”指纳入城市幼儿园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幼儿园项目。

附件 3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移交情况统计表

县级教育部门盖章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序号	县（市、区、 开发区）	小区名称	具体位置	小区规划户数	幼儿园规模	产权所属	购买金额 （万元）	租赁年金 （万元）	办园性质	月保教费标准 （元）	备注
填表说明：产权所有是指国有、开发商、个体。办园性质是指“公办、普惠民办、非普惠民办”											

附件 4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补建、新建、改建情况统计表

县级教育部门盖章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序号	县（市、区、 开发区）	小区名称	具体位置	小区规划户数	应幼儿园规模	建设方式	备注
填表说明：建设方式是指改建、新建、补建							

附件 5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任务进度表（月报 1）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开发区）	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幼儿园 整治情况（所）				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幼儿园 整治情况（所）				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幼儿园 整治情况（所）				小区配套园移交转办公办园学位 任务完成情况（个）							
		整治目 标任务	5月整 治进度	6月整 治进度	7月整 治进度	8月整 治进度	整治目 标任务	5月整 治进度	6月整 治进度	7月整 治进度	8月整 治进度	整治目 标任务	5月整 治进度	6月整 治进度	7月整 治进度	8月整 治进度	*已布置的 建设任务	5月整 治进度	6月整 治进度	7月整 治进度	8月整 治进度

*注：各县市区“已布置的建设任务”见[关于下达 2019 年局长亮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教体基字（2019）15 号）。

宜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任务进度表（月报 2）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开发区）	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幼儿园 整治情况（所）				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幼儿园 整治情况（所）				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幼儿园 整治情况（所）				小区配套园移交转办公办园学位 任务完成情况（个）							
		整治目 标任务	9月整 治进度	10月整 治进度	11月整 治进度	12月整 治进度	整治目 标任务	9月整 治进度	10月整 治进度	11月整 治进度	12月整 治进度	整治目 标任务	9月整 治进度	10月整 治进度	11月整 治进度	12月整 治进度	*已布置的 建设任务	9月整 治进度	10月整 治进度	11月整 治进度	12月整 治进度

*注：各县市区“已布置的建设任务”见[关于下达 2019 年局长亮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教体基字（2019）15 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 发布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8号 2019年9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解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的发布解读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根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引导工作制度》（赣府厅字〔2019〕57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引导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解读工作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发布内容

（一）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除外）；

（二）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三）市政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市政府部门）以自己名义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

二、解读流程

（一）凡冠“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均需做解读，起草部门在报审文

件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处理。

（二）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三）起草部门应当将正式审定印发的规章文本及解读材料一并送市司法局进行相应修改完善，然后报送市政府办公室，自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请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一并公开规章和解读材料；起草部门要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三、解读形式

（一）制定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三）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它注意事项；

（四）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五）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六）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

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鼓励采用图表、图解、视频、H5（第五代超文本标记语言）等形式，通过“口语化”、“接地气”等群众通俗易懂的发布语言提升传播效果。

四、引导渠道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按照“4•2•1+N”新闻发布模式，健全重要政策举措解读定期化、常态化新闻发布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加强组织协调，宏观经济、民生关系密切和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市政府部门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或政策吹风会，积极创新发布形式，用平实易懂的语言，变“我说你听”为“你问我答”，及时向社会宣传解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任务。

（二）运用网络发布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宜春市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是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充分利用“政策解读”专栏、信息公开专栏和在线访谈等形式，细分定位受众，精准传播信息，广泛开展二次传播、多次传播，进一步提升发布引导效果。充分发挥“宜春市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的渠道作用，利用政务新媒体矩阵，打造“集群式”发布引导机制。

（三）争取传统媒体支持。各地、各部门在出台重要政策法规、筹办重要会议活动，或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要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引导的整体方案，充分利用宜春日报社、宜春广播电视台等市内主流媒体，通过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

提供新闻稿等多种形式，强化政策举措发布的信息联动，形成解读和引导合力。

（四）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完善专门解读机制。重大举措出台或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出席新闻发布会、参加政策吹风会、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多种形式，集中面向媒体和公众进行权威解读，提高引导发布实效。

五、跟踪问效

（一）关注发布引导效果。市政府部门在发布新闻、解读政策后，跟踪了解把握受众接受信息后的态度，及时答疑解惑、进行舆论引导；在政策实施一定时间后，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估。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进行解读和回应，相关部门要快速反应、积极回应、密切跟进，及时将热点回应或舆情处置情况反馈市政府办公室。

（二）强化工作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呈报发文时随文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将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核范围，适时对政策解读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解读发布引导工作，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考核机制，推动此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 照护和托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79号 2019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各项决策部署，逐步解决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特殊困难，确保如期完成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根据《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19〕4号）和《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宜发〔2018〕25号）等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和做好残疾人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顶层设计、丰富设施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构建供给多元、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应的照护托养制度，不断满足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照护和托养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责任共担。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明确政府、家庭和社会责任，形成政府兜底线、部门履职责、家庭尽义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实事求是、有力推进。紧密结合我市开展照护和托养工作的现实基础，有力、有效、有序推进残疾人照护和托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实施。根据建档立卡重度失能残疾人需求和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因人分类施策。

三、对象管理

（一）明确实施对象范围。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可纳入照护和托养范围：1. 具有宜春户籍；2. 年满16周岁；3. 建档立卡人员；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5. 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6. 按照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6项指标，有4项（含4项）以上不能达到的重度失能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拓宽实施对象范围。

(二)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按省里要求建立省、市、县三级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审批通过的残疾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残疾人对象退出管理机制,因死亡或退出建档立卡等因素不再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的,应及时做好退出管理。

(三) 开展能力评估。建立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对申请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残疾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四、服务形式及补贴标准

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居家照护为主,日间照料和集中托养为辅的工作模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和集中托养中的一种服务。

(一) 居家照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邻里或社会组织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居家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对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 日间照料。鼓励有条件且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地区,整合现有设施资源,按标准新建或改建日间照料场所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分别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肢体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对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 集中托养。在各级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民办托养中心等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肢体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和康复服务。对提供集中托养服务的机构,按

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农村公办养老院托养的,参照我省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费标准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可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分类确定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申报程序

区分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工作模式,按照残疾人申请类别,建立乡镇初审,扶贫部门审核,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现行管理办法审批的逐级分类审核审批机制。

(一) 个人申请。按照自愿原则,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到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附件《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出申请时,个人须携带户口本(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登记证》(复印件)。

(二) 村(居)委会初核。村(居)委会对提出申请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及需求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完善其申请资料,提交乡镇初审。

(三) 乡镇初审。乡镇残联或者民政所对各村(居)委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并初审,将初审合格的人员提交县级卫健部门进行失能评估,待评估完成后提交县级残联、民政部门审核。

(四) 失能评估。县级卫健部门派出医生对需要照护和托养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6 项指标进行评估,并填写综合评估意见,反馈给乡镇残联。

(五) 民政、残联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对到农村公办敬老院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县级残联对各乡镇申报的其他服务对象进行汇

总审核，审核完毕后提交县级扶贫办核定。

(六) 扶贫办核定、财政审批。县级扶贫办精准比对建档立卡人员，认定申请人享受照护和托养服务资格，民政、残联部门各自按对象类别汇总报请当地财政部门审批。申请人照护和托养补贴发放日期从审批之日的下个月算起。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作为脱贫攻坚和民生保障工作重要内容，纳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落实工作职责。残联部门负责做好各类对象需求摸底调查、各类数据统计以及残联系统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商财政部门整合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康复等资金。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民政领域供给能力摸底，统筹各级福彩公益金，推动农村公办养老院设施建设和改造，逐步增强托养能力，对到农村公办养老院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把关，督促相关养老院做好照料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扶贫部门负责精准比对筛查建档立卡人员，配合做好审核和退出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筹集、预算、管理和拨付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做好残疾

人失能状况评估和集中托养中心医护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护理人员优先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或者亲属就业。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三) 落实资金保障。按照择高享受原则，可统筹整合使用发放给个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两项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金，确保残疾人各项政策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保障标准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残联阳光家园计划资金，福彩公益金，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金，红十字会和慈善组织等社会捐赠资金，保障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中设施建设和改造、设备更新、能力评估、照护托养、康复服务等经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安排。

(四) 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实施对象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适当形式公示照护和托养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民政、扶贫等部门依法对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和查处贪污、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以及欺凌残疾人事件发生。

附件：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审批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 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户 籍 类 别	
残疾类别		残疾 等级		残疾 证号			
家庭地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建档立卡 贫困户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代申请人 信 息	姓 名			与照护对象 关 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服务形式 (任选一 种)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护	照护人姓名_____与被照护人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料	照护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托养	托养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照护人或 托养机构 银行卡 信 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申请人 意 见	<p>本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本申请人（监护人或代申请人）了解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政策，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代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村（居） 委会 初核 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经调查，情况属实，手续齐全，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名： 村（居）委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乡镇 初审 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属实，手续齐全，同意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医疗 部门 评估 认定 意见	以下六项失能指标（不能自理的打×，能自理的打√）： 自主吃饭□ 穿衣□ 上下床□ 室内行走□ 如厕□ 洗澡□ 失能认定意见： ____项不能达到，符合（不符合）重度失能标准。 评估医生签名： 医疗机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级 民政 或残联 审核 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属实，手续齐全，同意申报；并统筹整合申请人残疾人 两项补贴 元，老年人两项补贴 元，最低生活保障 元，财 政兜底 元用于发放照护和托养补贴。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级 扶贫办 核定 意见	经核定，申请人（符合、不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级 财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经审批，从 年 月起给予申请人（或托养机构）发放照护和托养补贴。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民政、残联、扶贫部门各一份。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小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75号 2019年8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张小平同志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宋晓刚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程萍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徐国智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挂职）；

夏旭东同志为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宋晓刚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程萍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徐国智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挂职）；

饶军同志的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有关规定，2019年6月1日以后不再设立非领导职务，彭小喜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原待遇。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幼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76号 2019年9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赵幼平同志为市国库支付局局长；

邹如意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张蕾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

丁晓玲同志为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徐文华、冷辉林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赵幼平、邹如意、张蕾三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5 月起计算，丁晓玲、徐文华、冷辉林三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7 月起计算。

孙婧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5 月起计算。

聂伯武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6 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正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78号 2019年9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孙正华同志为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王宁辉同志为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正县级），免去其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罗国芬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刘方洲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建设局）局长，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劳动保障局（劳动监察局）局长职务；

刘韦波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局长；

胡晓辉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正团），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

龚良明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杨荣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曾义城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周海涛同志的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孙婧同志的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胡玉萍同志的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李沛东同志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工程师职务；

游明华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陈蕾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聂伯武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局长职务；
刘韦波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室主任职务；
李林根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项目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83号 2019年9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抢抓国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扩投资稳增长利好政策，扎实做好“十四五”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等工作，积蓄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宜春市项目专项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组 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 林 市发改委主任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曾义城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王宁辉 市公路局副局长
 朱忠林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向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邬柏根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易志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袁小飞 市住建局副局长
 林 兰 市教体局调研员
 姚永龙 市卫健委副调研员

邱建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龚雄毅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朱卫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黄思贵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周声荣	市民政局副局长
易延玲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雷 敏	市重点办主任
毛系元	市投融资办专职副主任
邹进勇	教体新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肖 燕	宜春供电公司总经理
蔡伟琴	市发投集团董事长
郭建斌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欧阳勇	市国投集团董事长
熊小军	市交投集团董事长
陈见华	市旅游集团董事长
黄继红	市创投公司董事长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由韩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雷敏、市财政局毛系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项目谋划、包装、申报、组织实施等事项。

各县（市、区）、“三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成员单位都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指定责任科室，落实联络人员，具体负责本地本部门本行业项目的谋划、包装、争取和推进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各县（市、区）、“三区”管委会负责跟踪对接上级重大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加强项目谋划，立足本地长远发展需要，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建设的重大项目；密切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发行等政策措施，策划、包装、申报项目争取支持。

2.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本行业国家、省有关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政策等，结合宜春实际和行业发展需要，积极谋划、研究提出本行业今明两年及“十四五”期间建设的重大项目（可以是同类项目打捆），并提出建设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主要是平台公司）报市政府审定，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找准切入点，将在建或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项目，策划包装成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等扶持政策支持方向的项目，并加快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申报条件。

3.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科学制定施工组织，推进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政策，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策划包装成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落实申报条件，努力争取上级支持。

4.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涉及项目报批报建审批的职能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解放思想、积极作为，帮助项目尽快办理审批手续，对急需争取上级支持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办理，帮助项目尽快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确保项目按要求及时上报。

5.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国内外宏观环境，跟踪掌握国家政策和有关工作动态，及时传达有关政策信息，指导和帮助相关单位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加强向上汇报沟通，努力争取更多支持。

三、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在2019年9月23日17:00之前，将本地本部门成立项目专项工作组情况及其联络人员名单报市项目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彭明豪，联系电话：3266759，电子邮箱：ycfgwtzk@163.com）。

2. 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市属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情况，以及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项目推进情况，报市项目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3. 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抓紧开展项目谋划推进工作，特别是要积极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有关政策，尽早梳理提出争取支持的项目清单；项目实施单位要克服“等靠要”思想，抓紧备齐报批报建所需的申报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对推进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认真协调解决，自身确实难以解决的，及时报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4. 市项目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将不定期调度各成员单位项目谋划推进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各成员单位会议，对接政策，集思广益，共同研究、策划包装项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特此通知

附件：1. 宜春市“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汇总表

2. 宜春市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拟报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提出背景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1. 工作进展栏填写谋划工作进展情况, 包括提出项目构想、编制规划研究(或预可研)报告等;
 2. 备注栏填写本月新增谋划项目或原谋划项目更新进展

附件 2

宜春市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拟报项目汇总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是否已开工	实际或预计开工时间	备注

说明：目前进展情况栏，对未开工项目，应详细填写报批报建工作进度。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87号 2019年10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机构改革后的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水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徐绍荣 副市长
成 员：冷世民 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 林 市发改委主任
周建鲜 市科技局局长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叶青华 市人社局局长
徐结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金 彪 市商务局局长
熊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邹小清 市国资委主任
江亚庆 市税务局局长
柳忠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杜学民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宋云波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艾 兵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 岩 宜春银监分局副局长
熊国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宋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88号 2019年10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要求，为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经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 组 长：王水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聂智胜 市委常委
- 李晓楚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冷世民 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葛 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叶青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韩 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何 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袁志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 周建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蔡宜萍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彭坤明 市司法局局长
- 张勇建 市民政局局长
-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 邓余平 市审计局局长
- 邹小清 市国资委主任
- 胡 勇 市统计局局长

- 卢新明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宋云波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 黄建民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
- 欧阳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龚向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万文 市水利局局长
-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苏荣 市林业局局长
- 金彪 市商务局局长
- 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 余定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徐结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柳忠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熊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鲍焱 市史志办主任
- 李勇军 市扶贫办公室主任
- 孙正华 市公路局局长
- 丁朝科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 罗旭生 市人防办主任
- 徐云珍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徐国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凌敏杰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肖艳 宜春供电公司总经理
- 汪祖源 中国电信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 曾庆德 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 辛剑 中国联通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 张军 中国铁塔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 欧阳普武 江西广电网络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邱小平	宜春通达弱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松林	袁州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尹志来	樟树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曾兆昕	丰城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严旭辉	靖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国兴	奉新县人民政府县长
康健	高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胡海洋	上高县人民政府县长
解 鸳	宜丰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为民	铜鼓县人民政府县长
曾文军	万载县人民政府县长
熊宏伟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雪梅	宜阳新区管委会主任
胡三红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协调机构：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的总协调和日常工作。

2. 技术协调组：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规划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市直相关部门业务科长组成。负责协调各部门专业规划，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技术问题。

3. 专责小组：由自然资源、发改、交通、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牵头专责任务，共成立若干个专责小组进行各条线专项研究，从“编”到“管”到“考”（考核），全过程主动谋划、深度参与，形成各职能部门、各级政府共同参与、统筹兼顾、市区联动、共同推进的高效运行机制。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45 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9月4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万载撤县设区等事宜。市委常委聂智胜受邀出席。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生态保护、深化脱贫攻坚等，以及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加快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在招大引强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突出宜春绿色生态优势；深入挖掘韩愈文化，推动宜春文化大繁荣，确保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宜春落实落细、见到成效。

会议研究了万载县撤县设区以及其他有关事宜。

市政府召开第 46 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9月19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在宜走访慰问和调研讲话精神，研究制定支持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发展相关政策、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等。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9月16日至17日在宜走访慰问和调研讲话精

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各项政策，扎实做好军转安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保障、困难救助等重点工作，及时回应退役军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确保我市退役军人群体思想稳定、生活愉快。要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发展，大力挖掘整合本地绿色生态资源、红色文化资源和历史文化

资源,以建设大武功山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为引领,加大旅游产业投入和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提升我市旅游产业品质,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以旅游产业大发展带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助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支持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创新发展实施意见》。会议指出,建设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抢占新一轮省际高水平开放合作战略主导权的务实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经济实力,提升宜春的战略引领力、产业竞争力和经济带动力,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支持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会议指出,出台支持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政策,为产业园发展提供有力的财税、金融支持,有利于加快推进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建设。

会议认为,发展“飞地经济”,分享财税利益,有利于调动县(市、区)积极性,聚全市

之力建设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飞地经济”财税利益分享办法》。

会议就中心城区自助服务站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指出,建设自助服务站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具体行动,有利于简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会议还就2019中国(宜春)国际晒养大会工作方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研究。

会上,王水平就做好当前重点工作作了部署,强调,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把全力以赴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确保经济数据应统尽统,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招大引强,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庆节将至,要统筹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市场供应、价格稳定、社会治安管控等工作,确保广大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近期天干物燥,要多措并举做好森林防火、抗旱保收、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守住民生底线,以工作的实效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成果。